

讀
春
秋
管
見

凝園讀春秋管見卷之三
慎齋羅典徽五氏定稿

男紹邴孫
賢校字

給

莊公元年

春王正月

管見桓公以十八年夏四月薨于齊。是月。公之喪。至自齊。及冬。十有二月。葬。此九月中。莊公已即位。為在喪之君矣。踰年改元。不再行即位之禮。故不書公即位。

三月夫人孫于齊

管見此文姜怒而去魯也。桓公薨于齊之故，魯人謂讓必多。文姜以為汙穢，必忿然曰：是使我不得為夫人也。我何戀戀於魯，歸為齊女，齊大不尤勝於魯夫人哉。乃致其夫人而去。故曰：夫人孫于齊。舊以孫為內諱，奔之辭。彼文姜淫而悍惡，恣行無忌，雖已負罪通天，何嘗內慚不安。而有事於奔乎。所謂孫者，猶云姑擲此夫人之位已耳。故不稱姜氏而意乃醒。或又指為去其姓氏以示絕不為親。如後之屢稱夫人姜氏，又何說焉。至莊公之即位，初及踰年，改元以紀其為君，乃值春王正月，其母夫人欲孫于齊，不可禁。天下豈有無母之君哉。在夫人亦扶此意以齊莊公之必來，逆於齊耳。至其後逆之而至，又儼然夫人矣。不書略之也。

夏單伯逆王姬

〔管見〕按齊襄公以莊之八年為無知所弑。未聞并殺襄公之子。及雍廩殺無知。其爭國者。惟小白及糾。皆位公之庶子。是襄公固無子也。然則此王姬之歸於齊。其歸於襄公。與益。襄公嘗以無子告王。因求王姬。以為夫人。欲有子。故王許之耳。然攻之於禮。諸侯不再娶。其再娶者。皆不得如始昏之娶嫡夫人。可以備禮。凡嫁娶而禮不備。曰奔。故聘則為妻。奔則為妾。此王姬之嫁於齊。其實欲同於妻之。聘其迹。則幾於妾之奔也。何以言之。齊之再娶王姬。必為王之妾。女。王不得賣齊以夫人之禮逆之。以故是年冬。王姬歸于齊。自魯蹕之。而其先筮王姬之館於外。則於秋。是為預謀。所以處王姬者。乃於館未筮之夏。遽稱單伯逆王姬。則何也。單伯為魯之命大夫。而王忽召之。初。何嘗知其使逆王姬也哉。既至。王乃語之。若曰。齊侯求王姬為夫人。欲有子。予許之。然非始昏也。以禮言。不得使齊侯來逆於京。師亦不得使齊侯來逆。於京師也。王姬何以歸於齊乎。度惟使女自魯來逆之。使魯為之館。以處王姬。乃令齊

使卿逆於魯之館。使齊侯自逆於齊之館。如是以歸。王姬庶幾亡於禮者之禮也。夫爾時單伯受王命。遂留京師。使人告魯。通築館。以冬歸。王姬之期。示焉。魯於是乃知單伯之如京師。王召之。非有他故。獨為逆王姬也。故書曰。單伯逆王姬。至公羊傳。稱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穀梁亦有使魯主昏之說。注謂天子不自主者。尊卑不敵。若行婚姻之禮。則傷君臣之義。行君臣之禮。則廢婚姻之好。故必使有血脈之屬。可為父道。與所適敵體者主之。未審於禮何據。姑就事論之。王姬歸於襄公。而使莊公攝父道。以主昏。不疑於以王為敵體乎。且莊公生於桓公六年。及茲即位之元年。纔十四歲。乃襄公之幼甥也。其可以主舅父之昏也哉。弗思甚矣。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管見凡作室皆稱築者。築其基耳。基固則室不壞。必先之。尤必慎之。故作王姬之館曰築。館以舍王姬。而侯齊之來。

逆必箝之於外者。左傳昭公元年。楚公子圍聘於鄭。且娶於公孫段氏。將入館。鄭人惡之。使行人子羽與之言。乃館於外。既聘。將以東。逆。子產又使子羽辭曰。敝邑褊小。不足以容從者。請埽聽命。楚使伯州犂來言。子羽曰。小國無罪。恃資其罪。將恃大國之安靖已而毋乃包藏禍心。以圖之。魯之筮館於外。亦此意與。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管見高氏閔曰。莊公與桓王同時。王名林。而公亦名林。君臣同名也。按諱始於周。而亦有此。當錄之以資考異。又陳自陳佗殺太子兒而自立。明年蔡人殺陳佗。立陳侯躍。八年卒。其中弟立。此陳侯林是已。亦八年卒。又立季弟杵臼。並桓公鮑之庶子。躍與林二君。皆不私其子而以次立弟。殆悼心於佗之禍。而相警以成此友讓與。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言卷之三
三
管見奉天命以命有德故王曰天王茲榮叔之來錫桓公命者徒以王姬之自魯而歸於齊惟莊公實襄其事雖在喪不辭乃特加追錫以寵其先君耳是得為天命有德之命乎以是稱王而不稱天所謂命者惟將桓公二字分看合看乃有着落去年冬十有二月己丑莒我君桓公其禮桓私也其稱公僭也豈嘗有王命哉凡諡者行之迹所以表德有諡以定諡禮稱賤不誅貲惟天子稱天以誅之是有命矣又五等之爵公為首惟二王之後稱公則及其子孫若周公封魯其後世皆稱魯侯也春官宗伯典命職言天子加以九命為伯而後稱公凡以旌有德是亦有命矣今桓公之命其諡曰桓命其爵曰公皆由王使榮叔來錫於魯孰得讓其私讓其僭與然桓公之愆德蓋於厥身實不堪其賜諡實有玷於加爵以為王有為而錫之命可矣若竟以為王本奉天而錫之命則豈其然

王姬歸于齊

〔管見〕張氏洽曰。王姬來而不書至。別於魯夫人也。按此意應補出。

齊師遷紀邾鄆

〔管見〕按遷字宜玩。謂齊師本在齊。一矢入於紀之邾鄆。以威之。則其民懼而遁竄。遂使齊師據之。宅其宅。田其田。以奠厥攸居。是不成爲齊師遷於紀之邾鄆哉。齊師得其所。而紀之邾鄆。其卒以流亡者。固靡所底止矣。毒極慘極。邾。杜注。在東莞臨朐縣東南。今屬山東青州府鄆。杜注。都昌縣西有營城。都昌。今山東青州府昌邑縣也。有營亭社。在縣西十里。鄆。杜注。在宋虛縣東南。今山東濟南府安邱縣西南六十里。有邾城。

二年

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讀春秋管見 卷三 莊公二年

四

〔管見〕前桓公十二年八月。陳侯躒卒。魯不。會。葬。陳侯林立。至莊公元年冬。卒。二年春。王二月。魯會。其。葬。前。豈。其。有。怨。於。陳。侯。躒。今。豈。果。有。德。於。陳。侯。林。哉。自。桓。公。十。八。年。中。其。用。情。之。隨。人。向。背。因。事。翻。覆。類。如。此。莊。公。少。主。亦。由。在。廷。諸。臣。相。與。承。其。流。而。尊。之。已。耳。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管見〕按於餘丘。公毅皆以為邾邑是也。凡國無有以三字名者。六書故。春秋時。邾用夷。故邾謂之邾婁。邾。婁。之。音。為。鄒。故邾改名鄒也。據此推之。於餘。即邾之切音。丘與婁聲亦近。可知於餘丘之與邾婁。字形字數有異。其實一而已矣。又按隱公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其國但稱邾。不稱邾婁。而其舊名。仍存于別邑。以是有呼邾婁為於餘丘者。公子慶父帥師伐邾之別邑。故。即。因。其。別。邑。之。名。而。書。曰。伐於餘丘。胡傳。此。邑。爾。其。曰。伐。何。也。誌。慶。父。之。得。兵。權。也。

莊公幼年即位，以慶父主兵卒，致子般之禍。於條邱法不當書，聖人特書以誌亂之所由，為後戒也。劉氏炫曰：慶父自稱仲，欲同於正，適言已少次莊公，為三家之長，故以莊公為伯，而自稱仲。趙氏鵬飛曰：潞伐衛，則聖人貶其族，慶父專，聖人不去氏，何也？於以著孟氏之孽，蓋基於此。不氏則無以見之，故書曰公子。

秋七月齊王姬卒

管見齊王姬卒，雖來告喪，無足書者，欲借情王姬以惡齊侯耳。去年冬十月，王姬歸于齊，即聯書齊師遷紀，邢劭却以此凶狠不仁，已足干天和而召家禍，王姬何辜於天，所以齊侯之惡德而殃及之，豈不哀哉，而猶未也，當必速其身矣。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管見按齊襄之與文姜其好淫實為之敵觀詩稱南山崔嵬雄狐綏綏則此會于禚及享于祝邱如齊師于防于穀皆襄公先定所處以險為招致而文姜遂從之者此年秋七月齊王姬卒其冬十有二月齊侯適至于禚夫人姜氏或當做哀弔之名以行奠得文其私也然春秋但書曰會會為相需而相遇之道解其何以明男女之別兄妹之嫌哉再觀於散筍之詩曰齊子歸止其從如雲其從如雨其從如水以此為會字作形容語正合禚杜註齊地左傳定九年齊侯致禚媚杏於衛杜註三邑皆齊西界據此當為齊魯衛分界之地

乙酉宋公馮卒

卷三

管子高氏聞曰觀宋莊枝求敗類則穆公之不以國與子有以知之矣按前宋穆公欲立兄子與夷使子馮出居于鄭馮倚鄭而黨宋華督遂弑其君與夷奪之國此高氏所以目為枝求敗類也然亦享國十八年獲保首領以沒故

只達表。穆公和之能知其子而莫由近謀。莊公馮之謀。終其君也。因竊以私意申之曰。宋公馮卒。子捷立。十年有宋萬之禍。豈得以及身。卒免為天之常道哉。

三年

春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管見二年夏書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邱。聽慶父之得兵。權也。三年齊師伐衛。魯公子溺會之。則慶父之黨矣。故削其公子而以名斥之。與前賊無該。葦扶柔之例。為一君行師。從於慶父之伐於餘邱。特稱帥師。著其專兵而擅動大衆也。溺為慶父所使。雖帥師而不書。欲總其罪於慶父耳。非師少之謂。孫氏復曰。衛侯朔在齊。故溺會齊師伐衛。謀納朔也。按桓公十六年十一月。衛侯朔出奔齊。此後莊公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六年夏六月。衛侯

朔入于衛。則此年之伐衛為納朔必矣。然但稱伐衛而止。言外便見有弗克納之意。

夏四月葬宋莊公

管見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謂不討華督弑君之賊。而封使之相莊公馮也。故殤公與夷不書葬。及莊公立十八年卒。以此年夏四月葬。魯使人會其葬。春秋書曰夏四月葬宋莊公。是明魯先君桓公之成宋亂者。今得剛君莊公以卒成之終矣。苟知念此。恥孰甚焉。

五月葬桓王

管見劉氏敞曰。君弑。臣討賊。猶親弑子復讐也。讐不復。則不葬。不葬。則服不除。寢苦枕戈。所以明臣子也。葬者。臣子之終事。其義未終。故不敢急葬也。據此推之。桓王之七年而始葬。其由被弑而未得討其賊。與當魯桓之十有五。年。

書三月乙未天王崩。其先二月家父如魯，以喪車而求車，實由天王使之來聘也。俄而遣使方殷，頓聞殂落，是無疾而恭崩有陰謀弑之者矣。于時凡在王朝，互為踪跡，莫由正指其賊而討之。因殯桓王，而不敢葬。及愆四年，為魯桓之十八年。適有周公黑肩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乃決知最時桓王之被弑，其同為逆謀者，此兩人也。有周大夫辛伯以變告王，遂與王殺周公。獨王子克脫奔於燕，未能即得，仍不敢葬桓王。以法追捕度於魯，莊初立之。元二年中始執獲王子克，殺之，告于殯，然後其賊得討耳。賊既討，旋當卜葬，而猶不敢以匆遽將大事也。惟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用是更遵定禮，以赴告於諸侯，使遠近皆得以時來會葬焉。故春秋於魯桓之十五年春書三月乙未，天王崩。至魯莊之三年夏始書五月葬桓王，以見周室非常之故，其於七月之葬，變而至七年者，有如此。

秋紀季以鄆入于齊

管見紀侯之弟紀季字而不名賢其知紀必滅猶能使鄆之民得免於難耳此時未暇為宗祧計觀莊公元年冬齊師還紀邢鄆郟武人橫據民卒流亡鄆亦紀邑豈不聞而怖其慘毒哉于時紀季居鄆以為紀本不救民實何辜令齊師又將至鄆故紀季不欲有鄆而以鄆入于齊也其以之如何蓋屬鄆之民而告之若曰齊卒擊紀欲并鄆之民耳有民則土田賦稅歸之今若相率以入于齊乞為齊民難可免也齊師至則無及矣夫鄆之入于齊紀季以之既非鄆之畔紀紀季獨以鄆入于齊身不與鄆俱入則又非紀季之降齊也可不謂賢乎鄆杜注紀邑在齊國東安平縣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東有安平城又有鄆亭

冬公次于滑

管見左傳冬公次于滑將會鄆伯謀紀故也鄆伯辭以難於是杜注以滑為鄆地在陳留襄邑縣北今河南歸德府

滑州有滑亭。按今睢州舊非鄭地。其滑亭亦據春秋釋地之說為之。非確證也。又魯桓之十五年冬及十六年夏凡再會師伐鄭。是為怨矣。莊公立未久。乃欲就之謀紀。豈轉望其以德報乎。且紀在齊之東界。鄭亦有鞭長莫及之勢。雖不辭以難總。無濟也。况乎會鄭以謀紀。未得定。公輒令以師從。次于鄭地。誠何為哉。猶是師也。將帥之以東救紀。先迷帥之以西會鄭。曾不計及於師勞而力竭。與竊意所稱滑者當指衛地言之。令河南衛輝府之滑縣是已。觀此年春王正月朔會齊師伐衛。以衛侯朔出奔在齊。而齊侯思納之於衛也。卒之弗克納。乃還。及是而冬齊侯復欲合魯師以納之。有期日。朔當在師中。而公復自行。益心重是役。即將不留不處。以期事之就緒也。已而齊師不出。遣使止公。公之師已次於滑矣。此其為齊侯所使。而復亂於其言之不信。自滑以思其來。投如恐。後至有誅其歸。悄悄如。因不競而遁。公何以堪乎。故春秋譏之。但書曰冬。公次于滑。亦欲見公之以師從齊。其終至於進退皆無所據。有

如此。
耳。

四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管見兩君相見有享禮。主國之君設之。杜注。祝邱魯地。今在沂州東南。莊公四年春王正月齊侯適至。故夫人姜氏以主國享賓之禮。享齊侯也。據此推之。二年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禚為齊地。則當夫人姜氏至齊侯為主國之君。固早享夫人姜氏于禚矣。此享于祝邱。蓋踵而行之者。汪氏克寬曰。春秋雖鄭伯享王。王享晉侯。亦不書。而書夫人享齊侯。則以其非禮也。張氏洽曰。假先王之禮為禽獸之行。此大亂之道也。與。

三月紀伯姬卒

嘗見春秋書紀伯姬卒。表魯女之能以尸守國而賢之也。於何見之。三月紀伯姬卒。夏紀侯大去其國。六月乙丑。齊侯卒。紀伯姬異哉。紀侯不有其國。胡以並舍伯姬之殯。而不獨直待齊侯之葬之耶。度伯姬將卒。必有言以請紀侯曰。齊侯之必滅紀。近在旦夕。國君當死社稷。固已然。社稷非得私於一君。有此土者。皆可祀之。惟宗廟不可廢之。他姓必將有與。繼承令。振君去。以守宗廟。我不去。以死社稷。庶兩得焉。惟我死君去。願留其殯于寢。俾齊侯恠然於紀。雖去國。猶有一魯女為紀夫人。不惜以尸守其國也。必毋止我。以是而三月紀伯姬卒。及夏紀侯大去其國。竟如伯姬之言不葬。哭殯而行。使得完其以尸守國之志焉。將紀之人。訝其奇行。爭相傳說。齊侯聞之。則心怵於婦。怒之無終。義憤之。不釋。厲鬼為災之難為防護也。爰謀受其靈。而以禮葬之。先命卜日。得六月乙丑。從至日。陳奠啟殯。飾棺升輜。引綽就窆。一切如夫人之禮。此他人所不敢擅。並齊侯主之。故六月乙丑葬紀伯姬。不曰齊人。而曰齊侯。夫諸

侯會莖與國之夫人。但使大夫耳。今乃以亡國就木之紀。伯姬而使之。譬仇若齊侯者。赫赫在人耳目。間實能降心加禮。以主其莖。榮則。

既極賢。復何加。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管見齊襄公將滅紀。知紀之所賴者魯。魯之所恃者鄭耳。當桓之十三年春二月。齊僖公伐紀。公會紀侯鄭伯。已已。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夫非鄭伯厲公突之力哉。及桓公以十五年冬。十六年夏。再會師伐鄭。伐入櫟之厲公也。於是魯與鄭伯惡。莊公繼之。未聞和協。齊襄乘此際以結於鄭伯。則奪魯之所恃。以自為助矣。紀復何所賴於魯乎。其先以陳侯者。陳近鄭。陳侯杵臼新立。纔三年。當修好于鄭。故齊侯借之以通于鄭伯。如主賓相見之有介紹然。以是於此四年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也。自有此會。魯聞之。度其不能以獨力救紀。決矣。

然則紀侯之大去其國，詎得已耶。

紀侯大去其國

〔管見〕禮記曾子問篇，孔子謂問於老聃曰：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禮也。國以君為大君，以祖禰為大，令紀侯不得有其國，乃至盡取羣廟之主，以從其去也。可不謂大去乎？且紀侯之去其國，與紀季以郕入于齊之意同，並欲沮止齊師，使民免於難，不至如邢鄆郡之遭其橫暴耳。惟其閭衆如切膚，因之棄國如敝屣，當去之日，以廟主載於齋車，別其羣臣百姓，祖而后行，羣臣百姓送之出境而反之，道之所經，羣瞻為紀侯之去國，豈若有故出奔者之情狀，適貽誚於流離，離瑣尾也哉。以是而指其去為大去，亦宜故。凡諸侯失國，則名此，獨不名而變其例，曰紀侯并申其失國者，非出奔，乃於其去而別異其辭，曰大去其國。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管見禚為齊之西界。按魯境齊人狩于禚。所謂齊人。即齊侯襄公。由春秋斥為公之。父。魯而人之。耳。齊侯狩于禚。公胡以及之。時蓋以齊襄恃其尊屬而召公。公遂往而從焉。是為及。周官大司馬之職。冬田曰狩。以教大閱。陳車徒如戰之法。陳斬牲以誓。辨旗物鼓鐸錫鈞之用。嬭坐作進退擊刺之法。其奮揚用命實與對大敵同之。既畢乃以行。狩知從禽其餘事也。此齊侯之狩于禚。殆亦主於張三軍以耀武。使公聞之。而心懼其赫奕有如此。夫齊侯何所忌於魯哉。以魯之與紀。焉於婚。姻之戚。紀侯大去其國。其為寄公於魯。必矣。伯姬卒以尸守國。齊侯為之。奪魄禮葬之。而故

姬猶從在魯計其播遷以後。自夏徂秋。竟時曠跡。絕不知其。所為。能無疑紀之卒恃於魯。以陰圖復國。與此齊人之冬狩于禚。期公而公及之。欲以示威於魯。即得便紀之謀。亦終沮也。然紀侯之與其弟紀季。以哀民難而同志於仁。則民心不起。即紀伯姬之與其妹叔姬。以傷國亡而固守於義。則外事不干。皆所謂賢也。彼齊襄。狃於淫昏。恣其殘暴。其於賢者之處心積慮。所求而得所舍而取。惡知其為何物也哉。至若魯莊之幼而愚闇。惟齊侯之命是聽。齊詩有猗嗟一篇。以刺之。正為此公及齊人狩于禚也。其詞數誇其射之能。以為從狩則善矣。其如所與狩者之為父讐何。故三章凡用十七兮字。有無限感慨。汪氏克寬曰。公卑祀柯之盟。特會公。謂曹子曰。寡人之生則不如死矣。自傷與齊為讐。不能復也。然則禚之狩。豈亦與念及此耶。

五年

言者系... 卷三
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管見孔氏穎達曰於時齊無征伐之事不知師在何處蓋齊侯疆理紀地有師在紀夫人當向紀地從之按去年夏紀侯大去其國至此年夏積之過一年紀之民心當定故及是而疆理其地也惟齊侯親行雖無敵而必以師從以適新井之國而備不虞亦其宜矣其不地者紀亡其國不得仍舉舊名至於周巡別邑靡所定處悉數之亦不得也於是齊侯所至師皆至焉齊師所至夫人姜氏亦皆至焉故總書曰夫人姜氏如齊師如齊師者會齊侯也齊詩亦有載驅一篇以刺之其首章曰載驅薄薄載始也驅謂人之疾行有如馬然勿泥馬說薄宜與薄伐之薄同謂迫而侵之也當日文姜之會齊侯由南山所言葛屨五兩冠綌雙止推之其所乘之與每以人行非用馬者而其趨塗甚

急則于始發之時，即使人比於馬而為驅馮，故云載馮。以此發明如字，正得其實。其稱薄薄之義，須從下齊子發夕看出。蓋此所書夏者，實值夏之盛暑，故齊子之發不于晝而于夕，亦欲避炎蒸而逐清涼云爾。因是道中之載馮者，或夕不得休，直猶潛師克敵，號令頻仍，一曰薄，再曰薄，惟恐失期而不得伸其剛志也。喜亦甚矣。夫人姜氏如齊師，詩人卽偕行，師之有事于薄薄者，寓其會淫之情狀，醜執加焉。而夫人不顧也。其初如齊師如是，當其既至，所為隨逐齊師以昵比齊侯者，亦何在，非此志乎。

秋邾黎來來朝

〔管見〕孔氏穎達曰：邾之上世出于邾國，譜云小邾邾挾之後也。夷父顏有功于周，其子友別封為附庸，居于邾。曾孫黎來始見春秋，數從齊桓尊周室，王命為小邾子。據此則邾友別封于邾亦獨以邾為國名，不稱邾也。其後王命為

小邾子。雖謂邾出自邾。而以小別之。則仍得辨其為邾矣。凡附庸之君無爵。春秋例以名書。進爵為子。則不名。觀僖公七年夏。書小邾子來朝。獨舉其爵。亦足證已。但此莊公五年秋。邾黎來朝。前乎此。何未聞也。按厥所由。其殆與邾有隙。而思託其國于魯。與。按此年至莊公十五年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邾。苟非與邾久不相能。何至因宋齊以來伐耶。邾黎來早。慮及此。因念桓公十七年秋。魯及宋人衛人伐邾。則與邾失好。及茲莊公五年未久也。乃以秋來朝于魯。而適好焉。邾失好。而邾得通好。豈不足以託其國于魯哉。杜注。邾附庸國。東海昌慮縣有邾城。今昌慮城在兗州府滕縣東南六十里。邾城在縣東六里。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管見〕齊侯合四國之師以伐衛。欲卒納衛侯朔也。朔之當廢與公子黔牟之當立有難。以深辨者。惟黔牟之立實假。

王命齊侯必納朔而逐黔牟。會師伐之。衛不敵。而有王人子突救之。則又實發王師也。而卒之伐衛而朔入于衛。則其棄王命抗王師罪皆不可追矣。故齊侯宋公陳侯蔡侯皆貶而稱人。程子曰。諸國稱人。則魯在其中矣。金氏斲曰。魯獨稱公。臣子之詞耳。王氏葆曰。不稱公。則若內之微者。亦不足以見四國稱人之為君也。

六年

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管見胡傳稱或曰。子突。王之子弟也。當從之。天子之子弟稱王子。與諸侯之子弟稱公子同。親且貴者也。此本為王子突。春秋夾入人字。曰王人子突。特以示貶云爾。但示貶之例。後亦有王子而書王人者。此則既書王人而復必斥其名曰子突。則何以故。以王之統馭諸侯。莫大于廢立之故。與夫征討之法。而突為王子。每主于罔上行私。以誤王。

若使其名竟沒。其罪將何歸乎。今觀其救衛者。救衛之公。子於牟耳。於牟之立。假王命以立之。必由衛之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私于王子突。以請于王。故王許立於牟而逐朔。及齊侯連兵伐衛。又必由二公子乞救于王子突。突復請於王。而以王師救之。卒之不克救。而衛侯朔入。故公子於牟于周。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皆突之。所以誤王而使失其統。馭諸侯之大柄也。人而名之。則其罪有攸屬。豈得逃天下後世之詬責哉。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管見此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殆主于閉城堅守。以捍其入而已。非敢戰也。歷百有數十日。至夏之六月。寒不支而遂潰。諸侯環而攻者。入焉。於是衛侯朔入于衛。

秋公至自伐衛

螟

晉見公以去年冬會伐衛。及今年秋。乃至自伐衛。曠日持久。雖未闞其以。衆戰而多殺傷。然其老師糜餉耗。害亦已甚矣。又况歸塗所經。螟災蔽野。秋登無望。魯之民其何以堪。

及齊人來歸衛俘

晉見衛俘。謂伐衛所獲之囚。非衛寶也。左傳桓公六年。北戎伐齊。鄭太子忽救齊。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于齊。又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敗楚師于城濮。作王宮于踐土。丁未。獻楚俘于王。駒介百乘。從兵千。此所書齊人來歸衛俘。亦類是耳。伐衛之役。齊侯主兵。固強而師衆。當其入衛。凡衛之師。及王人救衛之師。有釋甲擗兵而降者。必盡獲之。以驅入于齊矣。及公至自伐衛。齊人以衛俘。非寶分。以遺魯。不。足惜。且得囚之。誇示其強。以威

魯也。由是而齊人來歸衛俘矣。其歸之如何。致辭殆謂魯之會伐衛者。久淹于外。今當入而振旅。以是補其缺失。可也。

七年

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晉見。於前二年冬。書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左傳曰。晉莒也。則知四年春之享祝邱。五年夏之如齊師。雖不言會。莫非主于會齊侯也。皆莒莒也。此年春。書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左傳曰。齊志也。以防為魯地耳。其實冬。書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穀雖齊地。亦必由齊侯有約于防之會也。皆齊志也。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管見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故凡在天成象者。皆曰恒。以生言之。經星麗天不動。恒矣。而五緯之行天。其遲速皆
有常度。又何嘗不見為恒。不寧惟是。月之盈虧。有弦望晦
朔。每夜不同。然就舉一月。即可以倒。十二月及無數月。則
亦恒矣。詩小雅天保篇。稱如月之恒正。以此。又不寧惟是。
雷風有聲。而無形。時作時止。似乎偶然耳。而其輔日月以
成四時之溫涼寒煖。無歲不然。此易之名卦。所由於雷風
而獨曰恒。與凡天象之失。其恒則為變。為災。如星曰恒星。
夜則必見。其或夜欲雨而雲興。馬有不見。亦不失其恒也。
乃此年之夏四月辛卯夜。但書夜而已。是非不夜。晴而夜
雨。可知。而其時共訝于恒星之不見。若有以顯之。則如雲
馬亦已異矣。而其尤有異者。至于夜中。恒星之不見。仍如
雲。而恒星之為星。忽于不見中。而共訝其有隕自天者。歎
流亂落。不可為數。欲不以為如雨。得乎。夫天有恒象。而道
寓焉。人有恒性。而道行焉。人事感于下。則天心應于上。變
不虛生。災由自召。若以君子處此。其為恐懼修省。當何若。

哉。

秋大水無麥苗

管見月令。仲秋之月。乃勸種麥。毋或失時。種之。則苗生矣。此年秋大水。麥不得種。故曰無麥苗。然大水書秋不書月。則竟一時也。觀月令稱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又稱季秋之月。天子乃以犬嘗稻。先薦寢廟。玩乃字。亦新登也。據此推之。春秋但書無麥苗。則孟秋之穀。季秋之稻。皆為大水所沒。沒必可知矣。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管見穀。杜注。齊地。濟北穀城縣。今山東兗州府東阿縣治。故穀。滅是已。按莊之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會。淫也。至四年而享于祝丘。遂不憚。以宴私。昵而干先王之禮矣。其明年則如齊師。大衆所屯聚。以私奔而公行之。豈復以。

人言為足恤乎。若此年之春會于防，冬再會于穀，其夏秋二時，值恆星不見，星隕如雨，又加以大水無麥苗，情欲之感，既熾，則並有以天變為不足畏者，禍淫之道，庸或疾哉。夫人姜氏，婦人耳，雖罪在不贖，漏網者亦有之。若堂堂齊侯，其何以免焉。

八年

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管見齊襄既於莊之四年來滅紀，又將于此八年西伐鄰，乃微師于魯與陳蔡也。于時齊侯以夏為期，而魯已于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一若惟恐陳蔡之後至，而必導其先者，何哉。蓋公自五年冬會齊伐衛，以納朔，明年朔入，冬齊人來歸衛俘而好，兵喜事之意，遂勃，勃不可遏，故維六年有螟，七年有星變大水，皆不加憂恤，而亟從。

事于兵。戎有如此。凡公行例不稱師。此復但稱師而不言公者。欲見公之惟齊命是聽。實則惟夫人姜氏之命是聽耳。按前書齊人來歸衛俘。左傳曰。由文姜請之。殆非誣也。觀其會防會穀。一歲再行。豈能不有所借以爲名乎。可知七年之春會于防。將爲齊之歸。俘報其賊。冬再會于穀。又將爲齊之伐。鄙通其約。與據此以推。則公之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亦本夫人姜氏陰爲之。而公特爲其所。驅役而已。又。何事。日以公耶。再按。鄙在濮之雷澤縣。郎在兗州府之魚臺縣。相距非遙。故師次于此。至齊之會。師伐鄙。近舍宋衛。而遠致陳蔡者。以鄙與宋衛壤相錯。二國亦皆利其附屬故爾。

甲午治莒

傳見桓之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是郎爲魯西境之要地。可知。隱之九年。城郎。以爲固也。桓之四年。公狩于

郎亦。田。教。大。閱。也。然則師次于郎。即治兵于郎。固其所已。治兵之說。公羊以為祠兵。注云。禮。兵不徒使。故將出兵必祠于也。郊。陳兵習戰。殺牲以饗士卒。若今之祭旗纛。操練士卒。夫祠為祭名。祭必卜日。今按此日。用甲午。求之。其以治兵為祠兵。亦有據。王制。天子將出征。禡于所征之地。謂師旅所止祭名。以祭始造軍法者。如黃帝及蚩尤也。然禡為軍祭。而其字从馬。於義何所取。諸。周禮夏官稱大司馬。說者以為兵之所資莫急於馬。故政官之長以是名。從可知。出師而祭于所征之地。曰禡。其意亦猶是耳。十。二。辰。惟午屬馬。詩小雅曰。吉日庚午。既差我馬。差。擇也。謂于屬馬之日。祭馬祖而卜之也。詩言以田擇馬。用午日。此言會師伐郟。舉禡祭以治兵。亦用午日。則仍。以兵之所資莫急于馬。故。然。

夏師及齊師圍郟郟降于齊師

晉見伐邲之役。齊侯主兵。前言師次于邲。以俟陳人蔡人。則其俟齊人。不待言矣。此書師及齊師圍邲。則其及陳師。蔡師。圍邲。亦不待言矣。經文互相足耳。及者。自邲而及之也。師及齊師圍邲。魯與齊同力。非特陳蔡之比。而邲獨降于齊師者。邲之意。殆欲悅齊。以怒魯與。一說之。一怒之。則師必不和。而自相攻擊。觀左傳稱仲慶父請伐齊師。可見然魯究非齊匹也。邲不降魯。魯必怒其貳。而欲討之。邲獨降齊。齊必悅其服。而欲遂舍之矣。故邲得以降解圍。而國未嘗失。至後文公十二年。獨見書邲伯來奔也。

秋師還

晉見六年秋。書公至自伐衛。此年伐邲。其秋但書師還。不書公至自伐邲者。以夏之師及齊師圍邲。邲降于齊師。在邲人獨知有齊侯。而不知有公。即陳人蔡人亦同知有齊侯。而不知有公耳。當其還也。回憶先之春王正月。師次于邲。

之蚤。與夫甲午治兵之勤。何為也哉。彼會齊伐衛而入衛。其冬猶有齊之師。俘比會齊圍邲而邲降。其冬並求齊之師。俘而不得。也。亦足嘆已。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管見左傳叙無知之弑。襄公中間田于貝丘一段。忽見彭生為大豕射之。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喪履。魂魄離散。入而殺之。則輕易如割。么豚已耳。天乎。人乎。鬼乎。賊乎。令千古為之神悚。

九年

春齊人殺無知

管見莊八年冬十有一月齊無知弑其君諸兒而自立。則既即位矣。至九年而齊人殺無知。書曰春。是非正月可知。

春秋於二月或三月亦止書時而不書月者。嫌於無知。雖
我猶或。以春。王正月。指為無知。踰年。改元之月。故統之以
春。一若齊人之殺無知。自入正月而已。殺之。早左傳曰。初
無知。處於雍廩。九年春。雍廩人殺無知。以事言。雖似。逞。邑
人之私憤。以理言。則實伸國人之公義也。因是不書雍廩人而書齊人。

公及齊大夫盟于說

管見齊無知弑襄公。據左傳所紀。連稱管至父而外。無以
名見者。則齊之大夫皆不與矣。及無知自立為君。惟其亂
黨是恃。又豈齊大夫所傾心翼戴者哉。於是僖公之庶子
小白奔莒。鮑叔牙奉之。子糾奔魯。管夷吾召忽奉之。以免
難也。未幾而齊人殺無知。其大夫在朝者。或與小白。或與
子糾。皆謀有以立之。惟小白長於糾。以次當立。糾不能讓
而與之爭。乃陰召所私之大夫。至于說。以謀入齊。公亦欲
納糾于齊。以見德于糾。乃及齊大夫盟于說也。說。杜注。魯

地。鄒。邾。繒。莒。縣。北。有。統。亭。今。山。東。兗。州。府。嶧。縣。東。八。十。里。故。鄒。城。是。已。其。必。盟。于。統。者。以。糾。不。當。立。而。爭。立。成。收。利。錫。非。所。逆。觀。惟。欲。同。好。同。惡。以。相。始。終。是。當。以。明。神。為。質。耳。若。小。白。之。當。立。有。國。高。以。為。內。主。非。其。他。大。夫。所。得。並。且。在。莒。為。之。輔。者。乃。鮑。叔。牙。其。量。能。函。蓋。管。夷。吾。台。忽。又。無。足。云。矣。以。此。內。外。同。心。及。齊。人。殺。無。知。之。時。自。營。逆。之。而。入。復。何。所。用。盟。哉。

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

曰。見。公。伐。齊。納。糾。亦。以。糾。不。當。立。而。爭。立。自。盟。統。之。大。夫。而。外。皆。不。欲。糾。之。入。也。故。必。以。師。伐。之。伐。齊。納。糾。而。卒。不。能。入。因。但。以。納。稱。焉。納。者。逆。而。難。不。當。立。也。入。者。順。而。易。當。立。也。當。立。則。當。有。其。國。此。小。白。所。以。繫。之。齊。齊。小。白。入。于。齊。則。遂。即。位。為。在。喪。之。君。矣。故。下。書。秋。七。月。丁。酉。薨。齊。襄。公。喪。必。有。主。國。亦。不。可。一。日。無。君。齊。小。白。之。入。于。齊。雖。

書于夏而齊人之殺無知則已書于春是又當卽以此年為齊侯小白之元年矣喪無二孤國無二君公之伐齊納糾何為也哉。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管見是年夏公伐齊納糾齊以小白入于齊而不受魯納若卽以正兵伐之度不敵未敢戰也遂還乃秋七月丁酉齊將莖襄公公猶使人會其莖一似無所惡于齊者然其意蓋欲卒成伐齊納糾之舉使齊之人不為脩耳詭道也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管見及者我欲之而汲汲也秋七月丁酉莖齊襄公至于八月庚申繼閱二十四日遂及齊師戰于乾時亦欲出其不意攻其無備耳而齊人則因夏之公伐齊以納糾弗克納而還必有乘間以圖再舉者每為之略及七月丁酉魯

使之無蓬方來魯師之伐齊已出齊之人傾其必由齊地
之乾時也遂整旅待之於是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
我師敗績左傳紀乾時之戰曰公在戎路傳乘而歸蔡子
與子以公旗辟于下道是以皆止據此則公幾為齊所獲
其士卒尚可言哉如是而公之辱社稷為已甚實當避位
自責故不稱公以明其面目之無以對國人也其敗稱敗
績者師出以律于行陣必利整嚴大敗則與俚語之亂如
麻同詩陳風言不績其麻亦是謂矣乾時杜注齊地時水
在樂安縣界支流旱則竭涸故曰乾時今樂安
故城在山東青州府博興縣北時水在縣南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管見凡行師有伐亦有取觀隱之十年宋人蔡人衛人伐
莒鄭伯伐取之亦足證己此年秋八月公欲卒納子糾以
伐齊遂及齊師戰于乾時齊大克我師敗績則齊之乘其
敗績而取魯師者不待言矣及九月而鮑叔帥師來言曰

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名。讐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于生竇。台忽死之。管仲請囚。夫生竇為魯地。殺之者為魯人。公本欲納子糾。何頓忍于子糾而殺之耶。徒以乾時之敗績。身幾不免。何能終以底人。故當鮑叔之帥師來。其脅魯以殺子糾。正如敵當敗績時。既伐之而遂取之。其勢何求而不得哉。胡傳云。取者不義之詞。前書納糾。不稱于者。明不當立也。此書殺糾。復稱于者。明不當殺也。或奪或于於義各安。春秋精意也。仁人之于兄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糾雖爭立。越在他國。置而勿問可也。必請于魯殺之。其不仁亦甚矣。按此斷總據小白為兄。子糾為弟。立論以分息爭。以情教愛。乃見聖人為人倫之至。其筆削不能以贊一辭。再按經文取字。只就殺子糾言之。亦未盡其義。蓋有取而殺之者。為子糾。又有取而生之者。為管仲。欲使殺者魯不敢生之。欲使生者魯復不敢死之。皆其取之勢也。由是以據心。忽之從子糾以死幸矣。彼鮑叔所欲生者。惟管仲耳。縱

管仲請囚。而名忽亦請囚。其並能

脫于堂。幸而不。以為。戰。平。至若私于子糾之妾。大夫。子。糾。未。至。子。說。復。必。從。之。戰。于。乾。原。雖。未。聞。其。始。終。子。糾。與。我。活。兮。已。矣。

冬浚洙

管見明一統志。洙水在兗州府城東北二十五。又云在曲阜縣五里。今湮沒無考。按太平寰宇記。孔子家。在故魯城。即德門。闕里之中。背洙而洄。則洙在曲阜者。近是。曲阜為魯都。其故城南北。有洙泗二水夾之。亦其所恃以為固者。但洙之源流。皆小于泗。今既不免湮沒。則古來之最易淤塞。可知。魯以此年冬浚洙。浚者深之也。深則引水使出。而不伏流。且滿水。使停而不疾。瀉以之限戎馬。衝雉堞。亦設險守國之所應為者哉。惟是前之因循。固已久矣。及茲乾時。賊績以運。齊復帥師脅魯。直取子糾殺之。力既失於不能。底人計。惟急于有以自保。於秋。喪師。徒冬。興勞。及

但云不得已而修
齊民將何以堪此

十年

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管見杜注。長勺。魯地。路氏曰。成王以商民六族錫虜。公者長勺氏。尾勺氏。此商民所居也。今莊之十年。春王正月。其師至于長勺。深入魯境。報前魯師之深入齊境。而至于長勺時。耳。而公乃能敗齊師者。由去年秋八月。及齊師戰于長勺時。我師敗績。公僅以身免。恥之。遂憤然以修戰備。為先。是尊尚謀畧。雖魯人。曹劌亦得請見。以效其能。故當此春王正月。齊師深入。至于長勺。公急禦之。以劌代。而遂有以敗齊師于長勺也。至若劌之論戰。公皆從之。其大兵以整為主。整則不可動。不可動則不可敗。而後能以敗人。此

刺之初不輕進。後不急追。惟欲一歸于整而已。苟在失勢。張其事。而設為問答之辭。或遂疑為浮夸而不實。而其實然。又復指為權謀。誦詐之說。于正馬。讀傳者。只會其大意。則得之。無事拘文。尋義為也。

二月公侵宋

管見此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幸矣。及二月而復移長勺之師以侵宋。則胡為者。公益怒宋之。獨與齊而不與魯耳。何以言之。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以衛侯朔出奔在齊。齊襄公主兵。以謀會納朔也。六年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于時齊師競却走王人子突。衛不逐宋人。實與力焉。惟陳蔡從之而已。至八年冬。十有一月。齊無知弑襄公。小白奔莒。于糾來奔。九年春。齊人殺無知。以糾在魯。將謀伐齊。以納之。公主兵與前齊襄之伐衛。糾其事一也。公豈不使行人請師于宋。而期其來會哉。其夏之伐齊。納糾。宋人不與。宋殆以不欲失好于齊而辭之。

也。由是公獨伐齊。未至，齊小白先入于齊，納糾而奔克。已乃於秋八月，復以師伐齊。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師敗，歸。九月，齊人又取于糾，殺之，以視之。會師于齊，莫之伐。衛納朔，舉事同而事之成敗乃大相反。恥辱莫甚於此。齊亦兼恐宋，何日而能忘之。值此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以為差足以報齊矣，而猶不能忘情于宋也。夫公之師亦歸，遂成敗齊之勝勢，以侵宋，亦姑借是以逞快云爾。何嫌復搆怨于齊人，宋人也耶。

二月宋人遷宿

管見隱公元年書九月及宋人盟于宿，殺梁傅，以莒邑，然則不得與八年書宿，男者同指為國矣。且隱公求好于宋，非宋之志，則必入宋境，以就盟所，謂宿者宋邊陲之邑也。據是以推，此年書二月公侵宋，泛稱國名，而其被侵之地實為宋邑之宿，可知非造其國都之謂。凡侵以異詐為主，焚燬戕殺，攫奪其財物子女以去，其邑中之喪其宗者必

多。故此書宋人遷宿亦遷其說。難。冠。難。之。民。置。之。他。所。使。得。寬。其。驚。懼。以。徐。圖。安。定。耳。讀。者。按。其。遷。之。時。是。何。情。形。即。可。想。其。侵。之。時。是。何。氣。勢。此。屬。經。文。以。聯。叙。為。中。明。應。將。二。月。公。侵。宋。三。月。宋。人。遷。宿。作。一。串。看。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管見〕此年春正月公敗齊。二月公侵宋。則此書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欲以報敗與侵之怨也。郎為魯西南之門戶。魯屢城之。必為國之重鎮。外師宋師至其境。豈能不設而長驅耶。其次于郎固宜。師既次。則二國得以會謀。謀定乃以齊師盤踞于郎。扼其城之守卒。使不得出。宋師絕後顧之虞。銳意趨魯。以圖深入。乃遂自郎而至于乘丘也。乘丘在今兗州府滋陽縣。距曲阜三十里。實魯都左偏。言魯公子偃覘其師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請

擊之。公弗許。自霄門竊出。蒙旱比而先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于乘邱。齊師乃還。按乘邱在今滋陽。卽在今濟寧之魚臺縣。相去一百七十里。宋師出而齊師在卽。能鎮其後。不得援其前。而宋師直指魯之因都而輕進。其志豈欲亡魯哉。不過以乘邱為魯都之近邑。思笑至而恣其暴掠。亦得如公之侵宋。適來擾亂我伯邑耳。其師之不整必矣。於特公子偃知之。先竊出犯之。公遂從之。此其敗宋師于乘邱者。亦誠非僥倖之比也。矣。卽是傳以蒙旱比異之。與城濮之戰。齊臣蒙馬以虎皮同則近于祖。今營中惟藤牌軍或蒙以布而畫為虎文。非足取敵。特以飾觀而已。初不用虎皮。亦莫能盡供其用。况欲以之蒙而乎哉。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以蔡侯獻舞歸

〔管見〕商頌武篇已而稱荆楚。蓋本為荆蠻。後以楚字。楚蠻字。此稱荆楚。至周封熊羆于楚。史記仍綴以蠻字。曰楚。

蠻則以其易名爲楚。猶是蠻之蠻耳。後及宣王南伐楚，有
小雅采芑篇，其卒章曰：「蠻貊蠻荆。」又曰：「蠻荆來威，皆絕不
言楚，可知楚之初見于春秋，其武王熊通、文王熊賁以強
楚于楚，亦特斥其爲蠻，以稱荆而已。」前桓公七年夏，殺伯
鯀，來朝，鄧侯吾離來朝，殺鄧，皆在南陽，爲楚所僞，乃奔魯，
以朝禮見，故書朝，以失國，故名也。及莊公十年秋九月，
楚伐蔡，敗蔡師于莘，遂以蔡侯獻舞歸。此其侵陵中國，辱
執引之，同姓罪莫大焉，固重加之貶絕，而稱荆，若曰：「是蠻
也，並不得比于二人數，何乃。」僖公王哉，自是而後，十四年秋
七月，書荆入蔡，十六年秋，書荆伐鄭，並從此例。惟當二十
三年夏，荆使來聘，春秋特嘉其慕義自通而進之爲人，書
曰：「荆人，亦猶不遽目爲楚也。」其所由代蔡之蠻，莊十年，傳
云：「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
缺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
求救于蔡而伐之。』楚子從之，遂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
歸，似爲可據，但蔡侯入楚，以息媯語楚子，楚子滅息，以息

姊歸當在莊十一年及十四年七月。荆入蔡。使謂息媯歸。楚生堵救及成王馬。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不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代蔡。入之。今計滅息以後。入蔡以前。中間幾歷二年。息媯何以遽有二子。竊恐楚之滅息。以息媯歸。或在此。荆敗蔡師。以蔡侯歸之。先也。願與讀傳者共參之。杜注。莘。蔡地。在今河南汝寧府汝陽縣境。以蔡侯獻舞師。公羊曰。蔡侯何以名。獲也。不言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因也。此義正大。穀梁分琬以字。謂以歸猶愈乎。執恐不確。試思獲一國君以歸。是何等事。其可以不執。滅。荆之惡。而殺蔡侯之。取耶。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丁奔莒

管見譚杜注。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今山東濟南府歷城縣東南七十里。有譚城。左傳云。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人不至。齊師滅譚。無禮也。譚子介莒。同盟故也。按滅譚之內。如傳所稱。亦與晉文之

伐晉衛同皆屬惡其無禮從可知。霸者之功業亦能施德而霸者之器望必不能不報怨也。其於王道去之遠矣。至若譚子奔莒已失國而不名。豈謂其無罪哉。舍東國之雄而與僻陋在莒之莒盟。是自棄其國而早辦一奔所也。春秋書齊師滅譚主意在小。齊桓何用並責譚子為。

十有一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郟

管見郟杜注晉地當在今兗州府境與元年邢郟郡之郟在都昌縣者為二按公之再敗宋師前于乘邱此則郟者由宋師別取僻道不自郟入耳又前之敗諸乘邱非一朝夕之力也至此敗之于郟則捷甚乃更紀其日為戊寅云

張氏洽曰。宋師再至再敗。兵橋。放。及其君。魯雖再勝其國。亦困于兵矣。

秋宋大水

〔管見〕宋之大水。據魯有聞見者書之可矣。公於去年夏六月。敗宋師于乘邱。又於今年夏五月戊寅。敗宋師于郟。則宋雖大水。豈復使來告公。而公亦使人往弔哉。左傳欲為宋公子御說。豫白其宜君。因謂宋公嘗答魯之弔災。有善辭。出于御說。臧文仲亟稱之。非其實也。至論經文書宋大水之正旨。張氏溥曰。兵敗于外。水災于內。宋高得而不亂。數語扼其要矣。

冬王姬歸于齊

〔管見〕莊公元年冬。書王姬歸于齊。其夏。先書單伯逆王姬。又書秋。祭王姬之館于外。與此但書王姬歸于齊者不同。

公羊曰：何以書？過我也。穀梁同之。所謂過我，亦道經于魯而已。凡王姬嫁于諸侯，獨齊也。哉，過我則書，不過我則不書。此論為定。

十有二年

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鄒

（傳見）紀叔姬，紀伯姬之妹也。皆魯女，而先後歸于紀侯。伯姬卒，紀侯大去其國。舍魯將何適哉？後卒于魯，以失國之君不赴，不會，蕪莫得詳其年月而叔姬之居魯以終其節必矣。及此年春王三月，乃書紀叔姬歸于鄒，則何也？昔紀季以鄒入于齊，鄒非紀季所有，亦與鄒之民雜處而已。無可歸，且紀侯去國必取存廟之主，以行則皆與其身同寄于魯，鄒亦無所謂宗廟也。何必歸度其時？齊桓圖霸，憐紀之國滅不祀，乃以鄒之入于齊者還之。紀季使得守其宗

言及季作之紀
廟於是紀季迎羣廟之主于魯而紀叔姬即奉紀侯之主
以從以爲是所依以終身有之死矢靡他者故紀叔姬歸
于鄆耳但齊桓之存紀于鄆不復其國而但反其邑乃小
善非懋功也未可與後之救邢城楚邱一例故春秋忍而
不書然既書紀叔姬歸于鄆使人究其所以得歸
之自而其爲受德于齊桓者亦何嘗泯沒也哉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管見左傳云十二年秋宋萬弑閔公子于蒙澤遇仇牧于門
批而殺之過太宰督于東宮之西又殺之立子游杜注子
游宋公子未詳所系由宋萬之殺太宰督推之桓二年宋
督弑其君與夷至是爲太宰者二十九年而宋萬卒加之

刃則其所黨之子游殆即殤公與夷之子與子游陰謀篡立使宋馮弒其君掩及其大夫仇牧此不得以復父讐為解也蓋自與夷被弒莊公馮立子游既北面事之則君與君可讐乎至易世為閔公扶則又當從敵恐不在後討論也惟是殺太宰督最為有名然隱忍同朝者已久其胸中早無寢苦枕戈之意矣況乎假手宋萬未及不共戴天之太宰督而先戕其可與事君之大夫仇牧焉夫非以篡立為本謀而特假復讐為之飾說哉及冬十月蕭大心與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南宮牛于師遂殺子游於宋其討賊之義正矣再按宋之五族合共討賊其間殤公與夷之族不與則子游實為殤公之子無疑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管見宋萬出奔陳無足書者善宋之能速討子游也蓋子游果立宋萬將為其戴之元輔是既殺一太宰督又即

增一太宰督矣。惟克討子游殺之。宋萬既無所倚。且懼誅。乃出奔陳。於是宋人得立桓公御政。

十有三年

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管見北杏之會。平家亂也。其時蓋由宋立公子御說而因仍未寧。欲會諸侯以定其位。乃因齊桓霸業方新。遂推以為主。而約壤地近接之陳蔡邾以與焉。以是而會于北杏耳。然齊非侯伯。不可以主會。故正舉其本爵曰齊侯。非褒之也。至若宋為此會。而陳蔡邾之與于會。直若齊桓已受命為侯。伯然竟忘其為侯矣。惡得不一例稱人。以示貶哉。杜注北杏齊地。當在今山東兗州府東阿縣境。是宋與陳蔡邾皆往會之。不敢望齊侯出境也。亦見有奉為霸主而加推重之意。

夏六月齊人滅遂

管見遂杜注。遂國在濟北蛇邱縣東北。今兗州府寧陽縣西北三十里有遂鄉。與濟南府肥城縣接界。陳氏深曰。遂國齊之後也。及此莊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遂之當滅其罪未聞。以彼之齊人殲于遂。合觀之。可得其概。左傳稱十三年夏齊人滅遂而成之。十七年夏遂因氏。領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成。醉而殺之。齊人殲焉。蓋遂為齊後所由來。既久。後之苗裔各屬其族。以四氏為最著。凡遂之地。必有非其族。則莫敢入居者。此其藐大邦而負固不服。當視譚為加甚。齊桓不能容。先既滅譚。至是復滅遂。遂固自有取滅之道矣。而春秋又特舉齊侯而人之者。何也。周官大司馬九伐之濫。有負固不服。則侵之。用伐為攻險也。既克則當滅。是惟諸侯九命。作伯得專征伐。而後為之。聲罪致討。所以敵王愾也。今齊侯非方伯。而圖霸。由北杏之會。沒為推戴。輒興師以滅遂焉。彼遂國之狃於小不事大。固有

罪矣。其得謂齊桓之桓專征伐以
諸侯而無王者乃不有罪乎哉。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管見柯杜注濟北東阿齊之阿邑今兗州府東阿縣地王氏保曰柯齊地而言公會則此會本齊侯之志也趙氏鵬飛曰公羊載曹子於盟齊歸汶陽之事經不書歸田况汶陽之田至戰之戰而後能取無足據者然以為桓之信自是結於諸侯則有之公伐齊納糾於桓為讐又敗齊師于長勺即之次齊又不得志齊之怨齊益未釋也今頓釋前憾而為是盟桓之心益休然有容矣張氏溥曰北杏之會宋陳蔡邾皆至猶未有魯也至公與盟而齊霸成矣反釋之會而為北杏忘長勺之敗而為柯盟桓之所以能為諸侯主也合觀數說而義已盡

十有四年

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管見去年春會於北杏。宋人爲之。欲遂以齊桓爲霸主。以藉其勢。以定宋公御說之位耳。乃經年而宋亂卒未得平。殆由宋萬之黨猶多。竊憾立子游而不獲相保。復相與勦劫子游之族以爲亂。必仗宋公御說。終於不得定其位而後已。以故此年春宋人請師於齊。且致陳師曹師。以會之。使來伐宋。欲其同恤社稷。以安靖已。而宋亂卒平也。於時齊桓已奉爲霸主。其威聲大著。於滅遂。恤邢救患。非其志乎。又前此宋萬奔陳。陳從宋之請。而紿宋萬。子游據宋。自從宋之族。以殺子游。亦皆好惡同之者。以是會齊伐宋。自後宋之亂黨。幾何不爲之絕跡也哉。但平亂非不有功。而專伐惡。得無罪。故齊與陳曹之伐宋。雖皆其君自行。而春秋則一例稱人以貶之曰。齊人陳人曹人伐宋。明乎以霸

討。擯王。誅皆喪。
失其使度云爾。

夏單伯會伐宋

管見張氏洽曰。魯自盟柯已平於齊而未從其役。故因齊伐宋。命上卿帥師往會。示從伯之意。俞氏奉曰。單伯魯卿元年逆王姬者。左氏以為周卿。杜氏附會以為畿內諸侯。莒周有單子。非單伯也。若周之單伯。則當書曰。天王使單伯會伐宋。今先書春。齊人陳人魯人伐宋。則知齊主兵也。夏單伯會伐宋。則知魯臣會伐也。按伐宋書春。會伐宋者。公羊以為後會穀梁以為會事之。或亦允。且其會伐宋以齊之稱。伯與魯之從。伯為應爾哉。

秋七月荆入蔡

管見莊公十年。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蔡無君。必其太子穆侯盼盥其國矣。及茲莊十四年。荆入蔡。其志殆謂北方可圖。而先期滅蔡也。左傳以爲楚子因息媯之不言。特伐蔡以悅之。恐未必然。觀後莊十六年。荆伐鄭。鄭當中國之衝。而荆以兵爭之。夫非與齊桓國霸之意不約而同哉。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

管見去年春。齊有北杏之會。冬有柯之盟。此年春。有伐宋之役。諸侯若宋。若陳蔡及邾。若魯若曹。皆從齊。惟衛與鄭未至耳。及此年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於鄆。衛與鄭亦無不至。則從齊者半天下。而齊之霸業成矣。是會也。亦主齊侯。而宋公貳焉。其爲之請會者。衛侯之志也。鄭伯特因緣以來而已。何以見之。杜注鄆。衛地。會于衛。則其會之興事。必由衛矣。初衛侯朔出奔齊。歷九年。而齊再伐衛。朔乃復入。是重有賴於齊也。及茲齊桓方霸其盛勢。駕乎。

傳。襄。則。為。此。鄆。之。會。以。托。國。於。齊。不。亦。宜。乎。若。鄭。伯。災。之。以。庶。筮。適。立。四。年。而。為。祭。仲。所。逼。出。奔。蔡。旋。以。強。入。櫟。數。與。鄭。爭。至。此。年。夏。六。月。鄭。之。子。儀。立。十。四。年。矣。突。使。傅。瑕。殺。之。及。其。二。子。遂。有。全。鄭。假。令。齊。桓。以。霸。討。加。之。豈。得。謂。無。名。哉。然。則。鄭。伯。因。衛。侯。之。為。會。於。鄆。而。往。會。之。將。自。明。其。同。欲。以。求。悅。於。齊。桓。度。亦。有。必。然。者。矣。惟。魯。之。於。齊。雖。有。柯。之。盟。而。其。使。單。伯。會。伐。宋。者。仍。設。不。逮。事。其。為。不。事。從。齊。可。知。故。其。春。不。與。北。杏。之。會。及。冬。而。會。於。鄆。公。亦。不。與。而。以。單。伯。來。意。蓋。以。王。室。既。微。輒。相。與。推。戴。強。侯。以。為。霸。主。非。魯。之。猶。秉。周。禮。者。所。為。也。似。亦。未。可。厚。非。然。單。伯。竟。以。大。夫。而。會。諸。侯。勢。不。免。於。仇。尊。出。位。又。豈。所。謂。禮。哉。李。氏。庶。以。為。開。權。臣。之。專。未。必。不。始。於。此。其。慮。遠。矣。

十有五年

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

管見再會於鄆由陳侯請之欲為齊侯堅鄭之從齊以成
也。觀此年秋鄭人侵宋則鄭之不易與可知是會也亦
主齊侯而宋公或馬仍請於衛侯以鄆為會所不易地其
前從會之鄭伯則亦使請之非如魯單伯之可會可不合
也。於是此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於鄆
夫陳侯首從北杏之會再從伐宋之役矣至是而復為此
會於鄆者以堅鄭之志成齊之霸所以為齊桓者志亦勤
矣故當會於鄆之日齊侯次其班而以陳先衛馬蓋謂陳
為帝舜之後周先王實尊禮之以備三恪使但次於宋公
可耳其在衛侯亦當與鄭伯並次陳侯也按齊桓嘗會而
次其班進陳侯雖公而亦私其在會者莫敢強爭則霸主之勢力亦見

夏夫人姜氏如齊

管見張氏洽曰文姜不如齊八年矣至此復如齊桓公欲
求魯好以定霸業而不之拒也張氏溥曰魯於齊北杏不

至盟柯則平矣。十四年伐宋會鄆。僅使單伯。公不親至。十五年鄆之會。魯無人焉。桓知魯君臣尚未協也。姜氏如齊而後同盟於幽。齊魯之讐始於淫人。其交之合亦以淫人。春秋無暇責魯莊。且以累齊桓矣。據二說推之。魯與齊盟柯而卒不專於從齊者。蓋文姜主政。欲終以讐齊。魯君臣莫敢異。故未協耳。及此年夏。夫人姜氏如齊。蓋齊桓固有以招致之。非但因其自來而不之拒也。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邾

管見汪氏克寬曰。石氏謂邾有二。邾黎來。乃小邾國。三國伐邾。乃宋之附庸。今考伐邾而後。經不書邾。惟書小邾。城成周之役。經書小邾人。而宋仲幾曰。邾吾役也。昭二十年。傳稱邾申。杜氏云。小邾穆公子。必有所據。則邾必小邾。明矣。范氏甯曰。伐邾宋主兵。故序齊上。趙氏鷗飛曰。邾叛宋而宋伐之。連邾人者。魯新主之命也。按莊公五年秋。邾黎

來來朝此與邾有隙而欲託其國於魯故爾然為宋之附庸而來朝於魯其叛宋可知邾猶叛宋而豈得復親於魯也哉邾之先本出自邾以不相能而後起爭雄邾必怒之則知此年秋之伐邾邾之志也邾以前十三年春得從宋公會齊侯於北杏故邾之伐邾請宋主兵宋復將霸主之命以臨之於是首宋次齊而後及邾其實則專為邾之伐邾也邾與邾為同姓邾之伐邾則為滅同姓而宋與齊之合師於邾又為助之使滅同姓北杏之會宋齊齊桓以霸即伏齊桓以行霸討固如是其恃哉以故春秋一例稱人以滅之曰宋人齊人邾人伐邾或疑人之者以其將卑師少夫用師而君不行使卿大夫將之有不奉君命以行者乎以君命行即與君之自行等也然則此三稱人者並為與君與卿大夫之統詞

鄭人侵宋

管見經云。鄭人侵宋。左傳曰。鄭人間之。而侵宋。其間之者。欲以乘其虛耳。時邾人伐邾。宋以師與齊會之。師出則國虛。故邾人乘此以侵宋也。鄭之怨宋。自桓公十五年秋。鄭伯突入于櫟冬。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襄伐鄭。宋公馮主之。十六年春。又會于曹。夏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亦宋公馮主之。皆伐鄭伯突也。此其怨矣。鄭突居櫟十八年。當莊公之十四年。乃使傅瑕殺子儀而并鄭。是年冬。齊侯宋公衛侯會于鄆。鄭伯突亦與焉。十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再會于鄆。鄭伯突亦與焉。秋。宋與齊助邾伐鄭。鄭遂乘之而侵宋。計先時宋公馮之伐鄭。其有怨固然。然宋之君為棧。為御說。世已再易。而鄭突之疾。怒不衰。猶復與師以報之。不既非敵。怨不在後。嗣之常哉。且鄆之會。至再與宋公禮讓方新。曾下幾時。而頓以兵戈相向。此其翻覆變詐。於在會之齊侯衛侯陳侯。又將何以對之。貶而稱人亦直斥為凡有國者所不齒而已。

冬十月

十有六年

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管見鄭背邲之會侵宋。宋請於齊及衛會師伐之。是為宋主兵矣。故宋序齊上。其與于邲之會而不與伐鄭者。皆陳侯耳。陳小。非鄭之匹。以處事外而所費可也。伐鄭之伐宋主報怨。齊與衛助之報怨。皆主於黨同伐異之私。非公義也。故其時齊桓雖霸而亦一概人之欲。使無以自別於宋。衛云爾。

秋荆伐鄭

續春秋管見

卷三

莊公十六年

三

管見左傳曰。鄭伯自櫟入。饋告于楚。秋。楚伐鄭。及櫟。為不禮故也。按鄭伯哭以莊十四年。自櫟入鄭。及此已二年。未嘗告楚。若不知有楚。然以是為不禮也。楚憤於鄭之不禮而伐之。將謂北方可圖。鄭為要。且鄭哭以庶筮適。以都鞮國出師。不患無名。伐之亦足。以明霸討耳。惟當是年。秋。荆伐鄭。及櫟。鄭使櫟堅守。以待。初不出師。以櫟之仍足。若不知有楚。而不禮於楚之意。焉。楚不敢更進。蓋以師掠其櫟之野。遂還。再按經文。於秋書荆伐鄭。欲以見冬之鄭伯同盟于幽。實因乎此。蓋鄭伯背鄭之二會而侵宋。宋請于齊。及衛以伐之。是鄭已失好于齊桓矣。及蓋而荆伐鄭。雖未嘗大致傷敗。亦終莫能抗楚。以杜其侵陵。然則何恃不恐。而自外于齊之同盟于幽也哉。彼鄭伯習為翻覆變詐。無所用恥。前既並背鄭之會。後復羣從幽之盟。無不可者。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

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原見）莊十三年春會于北杏。為平宋亂。則宋公為之。十四年冬會于鄆。鄆為衛地。則衛侯為之。十五年春再會于鄆。以陳遠而就衛地。則陳侯為之。皆以宋齊桓為霸主也。至是十六年冬十有二月。齊侯乃。拊諸侯之已會者而重之以盟。以幽為之盟所。因是而同盟于幽耳。杜注幽宋地。當在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境。則於齊魯鄭衛諸國遠近皆適中矣。是盟也。公實會之。何以不稱公。以去年夏夫人姜氏如齊。而後齊魯之交合。則今之及於會。以同盟者。乃夫人姜氏主之。於公何與乎。宋公陳侯衛侯鄭伯皆前列于北杏。及鄆之會者。惟蔡人以君出在荆。荆師又復入蔡。國雖孔亟。則求會于幽之盟。如其會北杏不可得矣。若夫會北杏者。有蔡人亦有邾人。即下所稱邾子克也。以宋會而未及盟。則先卒。故其時同盟于幽。齊侯為主。自宋公陳侯鄭伯而外。並有許男滑伯滕子而邾子不在列。馬許

在今許州與鄭接壤。許男以慕齊侯之霸而與其盟。此當從鄭伯之後也。滑杜注滑國河南緱氏縣。今河南府偃師縣南二十里有緱氏故城。即古滑國。攷偃師為京周地。在鄭之西。不應遠從霸主以盟于幽。惟寰宇記有滑州。春秋時為衛地。滑國當屬于衛。以衛侯來盟而從。其後蓋有之矣。滕近魯與邾國等。則齊侯為幽之盟。滕子先魯而從。其後以與盟亦與許男之於鄭伯。滑伯之于衛侯等。固其宜也。至于許男之下公。殺皆增入曹伯。殆不足據。計曹伯終生入春秋以來。歷二十一年。為桓之十年。終生卒。絕不聞有與他國為會盟者。其于射姑。雖立實謹承先志。雖當齊桓創霸。惟莊十一年。一從齊人陳人伐宋。以平其亂而已。其餘會北杏。會鄆。再介鄆。以及此同盟于幽。在曹伯射姑皆不願。以國爵。同其間也。豈得謂其果與是盟。而經文固有缺遺。或其盟稱同盟者。劉氏故以為殷同之。同盟之禮見於現禮。為盟祀方明。方伯。睦之。桓非受命之伯。假同盟之禮。非諸侯以尊天子。蓋自是始盟也。按此書同盟于

管見 公伐皆以鄭詹為佞人。當有所本。凡佞為邀寵之媒。觀楚文王所寵之申。後奔鄭。亦有寵於厲公。則其先之寵鄭詹者。從可知已。詹有寵。必當有爵。削之而稱名。與彼者等。惡佞也。鄭詹在鄭。齊人何由執之。下書鄭惡。自齊來。則此句齊人言之。亦謂鄭詹自鄭逃來耳。逃者有罪。而逃竄也。逃於齊。而齊執之。齊益早聞鄭之佞。人有名。繫于鄭。而稱鄭詹者。故春秋特於其執書齊人。以是為衆欲也。亦聊有合于霸討之意云。

夏齊人殲于遂

管見 據左傳所記。莊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而戍之。此十七年夏。遂因氏。頌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戍。醉而殺之。齊人殲焉。彼四氏者。名號著聞。夫非已滅。遂君之族乎。然相與作難於齊。雖復據遂。而非齊之敵也。今者齊人殲于遂。幾何不至。遂人殲于齊哉。前此滅其君。後此並滅其族。足自求禍而已。但春爾遂人。不足為之深慮。三齊桓之初。

滅遂強而不義。莫由泯服人心。因置戍焉。而以兵力為禁制。及孟說謀頓作。患生不虞。遂使戍卒之屯。聚者泯泯。禁一。朝。同。盡。可不謂國之大憂。可不為君之大戒與。

秋鄭詹自齊逃來

管見鄭詹之執於齊。由春至秋。歷三時。必當拘係之。禁錮之也。及是而自齊逃來。殆亦本其佞之譎說。以成此狡脫耳。但當來至於魯。初不聞魯亦執之。豈天下所稱有道之國。行將為佞人作遁逃主哉。按鄭詹自齊逃來。縱使非佞亦不得以為良。後僖公七年。盟于賓母。傅柶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為政。當鄭文公提之二十年。距此時凡二十五年。則鄭詹之在厲公。二十四年者。與叔詹非一人矣。且鄭詹逃而被執。執而復逃。非有罪何以然哉。罪必有因。由公設皆以鄭詹為佞。則以佞得寵。以寵獲罪。正為逃字挾所由來。又豈得謂鄭詹之非佞哉。

讀春秋管見

卷三

莊公十七年

三

冬多麋

管見麋亦鹿之類。但鹿色黃質白斑。夏至解角。為山獸。麋則色青黑。冬至解角。是為澤獸。耳。周禮職方稱河東曰兗州。其澤藪曰大野。後哀公十四年。傳云。丙狩于大野。則澤之有獸。概可知。已。麋為澤獸。春秋於是年書冬多麋。蓋於澤見之也。爾雅釋獸。麋牡為麋。音九。牝為麋。音辰。其子為麋。音禎。其跡為蹊。脚所踐處也。南方麋食澤草。踐土成泥。謂之麋咬。是其跡矣。絕有力。為狄。麋之屬有麋。似麋而長尾。說文以麋為麋屬。此殆其絕有力者與。何以言其多也。於時麋出於澤。凡其牡為麋。牝為麋。及其子為麋。絕有力。為狄者。莫測其所從來。而率以僂俟羣友。其跡交亂于澤中。見者爭逐之。一國之人。皆若狂。此。前時所未嘗有。以是為異。故書。

十有八年

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帝見凡書日有食之皆不當食而食也亦必於其合朔之日故此書春王三月日有食之雖用省文斷無有不知其意明日者至叔梁別為夜食之說劉氏微駁之詳矣

夏公追戎于濟西

帝見按下二十年冬齊人伐戎必非無因也蓋戎以此十有八年侵齊齊禦之而戎反齊將經魯之濟西公懼戎之犯我邊鄙也因而及其反奔而追之耳其不書戎侵齊者以此年既書公追戎後踰一年又書齊人伐戎則戎之侵齊自見從畧可也

秋有蜚

管見詩小雅何人斯其末章曰為鬼為域則不可得舊說皆以域為射工本草列之蟲屬雖耕舍沙中人影成病博物者能詳其形狀何云不可得哉以是與鬼醜緝殊不敵竊意域非射工乃鬼彈也鬼彈與溪毒為類葛洪肘後方云溪毒中人似射工而無物春月多病之初狀頭痛惡寒二三日則腹中生蟲食人下部漸食五臟注下不禁雖良醫不能療也又南中志云永昌郡有禁水惟十一二月可渡餘月則殺人其氣有惡物作聲不見其形中人則青爛名曰鬼彈與溪毒何以異哉詩言鬼域之不可得所謂域者作如此看乃合然是域也惟南方多瘴癘則有之北方初無此害乃春秋於莊十八年書曰秋有莖莖同域莖之害人亦同詩言鬼域之域可不謂異災也與

冬十月

十有九年

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管見〕媵者，妾之別名。鄆為衛地。陳人有居于鄆者，公子結以公命赴鄆之盟，乃奪陳人之婦以爲妾。故書曰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鄆之盟何爲焉？欲盟魯也。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秋，鄭詹自齊逃來，魯容之，是主藏以保姦，足使人執鄭詹，秋，鄭詹自齊逃來，魯容之，是主藏以保姦，足使人鄭伯藉端，將有變于前之。同盟于幽矣。以是而齊侯與宋公期于鄆，亦即期公之來會于鄆，欲以尋幽之盟也。及時公不至，而使公子結至，既無以愜齊侯宋公之心，而結乃假公事以濟其私，適媵陳人之婦于鄆焉，則當其盟

也。豈復知為奉君命之重哉。又豈復知所與盟者其齊侯為霸主。其宋公為王者之役哉。故連書曰。遂及齊侯宋公盟。着一遂字。便見此結之盟。郵將以敦信明好實。以成兵造難也。是年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職此之由耳。

夫人姜氏如莒

傳見莊公時。初害于夫人姜氏之淫。繼則害于夫人姜氏之專也。故當十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而後十六年冬。公得同盟于幽。春秋之不書公。亦欲著其非能自主已耳。至是十九年秋。忽書夫人姜氏如莒。後于二十年春。王正月。又書夫人姜氏如莒。此豈若先之如齊者。猶是其兄弟之國哉。胡以一如莒。再如莒也。由此年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推之。在夫人姜氏。蓋知結之盟。郵公不親往。齊必會師來伐。故乞師于莒。而如莒。既來伐。而西鄙無失。莒必以師助之。故復拜師于莒。而如莒也。夫人姜氏主政。居然一魯君直當與他國之君分庭抗禮。絕無忌憚。有如此。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管見鄭之盟惟齊侯宋公而已。及是伐我西鄙。陳人亦與焉。則以公子結。媵陳人之婦。陳人往愬于陳侯。故陳侯亦復白于齊侯。宋公而遂會。伐之耳。皆稱人者。貶其以私憤稱兵。若行卿行。總無所區別。非將卑師少之謂也。西鄙當即前之追戎于濟西所在。以其在邊陲。故亦以西鄙稱。

一十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夏齊大災

管見說文災。天火也。按災字从火。又春秋於水旱蝨蝗皆分別書之。則凡書災。及此書大災。並指火言可知。且宣之

十六年。書成周宣榭火。搗出火字。即得為御原臺社。宋衛陳鄭之諸言災者。作注脚矣。復何待他求哉。孫氏覺曰。大者非常之辭。大水大災之大。意同。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我

管見戎在徐州之域。與齊魯近。此書齊伐我。報我之越魯。以侵齊。前書公追戎。却戎之逃齊。而犯魯也。我。不利于齊。又復被逐于魯。則春秋畧其。侵齊。不書。亦正有當畧者。

二十有一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管見鄭莊公寤生之世子忽及子亶子儀皆不得其死。惟突稱鄭伯而卒其亦幸矣。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管見當時國君之凶惡無甚于鄭伯突者。夫人之淫惡無甚于夫人姜氏者。是年以夏五月辛酉。書鄭伯突卒。旋以秋七月戊戌。書夫人姜氏薨。豈不大快人心也哉。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管見前書鄭伯突卒。以國爵冠之。見鄭之不遜。亡猶賴有突也。此書葬鄭厲公。謚法殺戰無辜曰厲。則存此惡謚而哭之。生平已該。可無事更加貶絕矣。按鄭伯突先文姜兩月卒。文姜終得美謚曰文。突乃謚厲。惡極矣。而其子文公

捷莫能改者。迫于王。朝之。臣故爾。傳稱此年夏。與虢公同伐王城。納惠王。殺王子頹。及五大夫。初。子頹篡立。享五大夫。樂及徧舞。及納惠王。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樂備。原伯曰。鄭伯效尤。其亦將有咎。五月。鄭伯突卒。當其卒也。王臣如原伯之徒。與他族被殺之懷怨者。必皆曰。鄭伯突卒。當讎以。厲比。葬王。使人會葬。王。臣奉王命。歸之。讎以。厲。稱諸侯。盡聞之。其能改乎。至葬之。緩不如禮。鄭伯八月始葬。文姜亦七月始葬。其故未聞。蓋皆適然已耳。

二十有二年

春王正月肆大眚

〔晉見〕肆。放也。去其拘係而釋之也。凡有罪者。是過而非罪。曰眚。大罪為惡。今名之以大眚。則並得從宥。過無大之例。六。莊公何為為此。蓋聽佞人之言。欲廣天地春生之德。以祈娶婦生子。云爾。按莊公以十四歲即位。既歷二十二年。

通計之。凡三十六歲而猶未娶婦。則何以故。度必由其母
文姜主政。不欲使莊公遂有嫡子。則他時可惟所欲。立遂
得長專國柄耳。及是。夫人姜氏薨。乃謀納幣于齊。其先時
豈得忘情於嬖嗣之大事哉。又按莊公十七年。齊人執
鄭詹。公殺皆以為佞人。秋。鄭詹自齊逃來。公羊傳注。謂痛
魯之知而受之。信其計策。以取齊淫女。丹楹刻桷。卒為後
敗。其言本春秋說文。殆不得以為誣而不信也。佞人進說
必中人。君之隱。將莖小君文姜。即謀娶齊女。既由佞人。即
詹計之。則其春王正月。先肆大青。以沛。非常之故。宥。即將
卜。祚。肩來錫。以收其報者。亦必由佞人。鄭詹之出謀發慮
無疑矣。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管見莊公即位幼弱。國政必待決于文姜。久而益專。公則
惟命是聽已耳。及是以卒而葬。其先蓋由夫人姜氏自謂

主政二十年。以母道而兼君道。不得復從先君桓公之謚。當別自為謚也。又以謚法。開土服遠曰桓。開土兼國曰桓。義取於武。婦人無武事。以文為謚可矣。公從之。自是以後。魯國從而效尤。凡夫人之死。皆為之別立謚。故春秋書之。以明葬夫人之失其紀綱。自葬我小君。文姜始也。後之因沿不改。豈不悖哉。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管見 邵氏寶曰。御寇。陳世子也。何以殺之。欲立嬖姬子款也。而歸之陳人者。何。陳人之志猶公之志也。比論極得當時情事。蓋御寇本世子。陳侯欲立嬖姬子款。而不立御寇。故不稱世子而稱公子。觀後僖公七年。盟于甯母。稱陳世子款。八年。盟于洸。再稱陳世子款。則由既殺御寇而立之耳。豈本為世子也哉。按陳嬖姬之欲傾公子御寇。陳夫人憂之。見陳詩。防有鶴巢。二章。序曰。憂境賊也。以言中傷為護。使人戕害為賊。皆嬖姬之陰為之。故其殺公子御寇者。

書陳人。初非陳侯使殺之也。但御寇本世子而書公子。陳侯將廢適立庶。此即殺御寇之所由來矣。然則春秋書陳人殺其公子御寇。不實見為陳侯殺其世子御寇也。與至若嬖姬之讒御寇。而遂使陳人殺之。在陳侯絕不疑御寇之寬。以歸怨嬖姬者。度其謔言之入。必謂君愛款而御寇憾不早為世子。私與公子完及顛孫謀殺款。若使其志竟成。又將何事不可為哉。此足以滋陳侯之大惑矣。將陳侯之有國。先由厲公。躍傳其弟莊公。林復傳其弟宣公。杵臼。此陳侯者。即杵臼是已。攷左傳云。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生敬仲。完其少時。周史筮之言曰。其代陳有國乎。惟顛孫未詳所為。或亦即為莊公。林之子耳。及茲陳人殺其公子御寇。而厲公之子敬仲奔齊。莊公之子耳子顛孫先並奔齊。復自齊奔魯。則陳侯知款之終將有國其前。二君之嗣皆無有。偏處以生其覲覲者。於是立款為世子。代御寇。厥後敬仲在齊卒。號為口氏。遂篡齊。亦自此陳人殺其公子御寇始也。此書陳事。並得暗包齊事。又春

秋筆法之伏案為最遠者

夏五月

管見此書夏五月應合下秋七月之盟于防言精盟自夏五月成盟當秋七月總為三月而按經兩時不得單稱夏又不得單稱秋故書夏五月即聯書秋七月以著此盟之始事終事其約結大不易耳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偃盟于防

管見防之盟魯以夏五月請于齊侯齊侯許之公遂如防以待及遲之又久僉稱齊侯將至而未見其果至也巳而秋七月矣其戾止者非齊侯乃高侯耳因以丙申及高偃盟于防焉是則公自夏五月以來其有望于齊霸主之臨臨以光我國家者卒乃敵其大夫而輕君體以自抑故春秋不書公欲以著此盟之恥莫甚也然亦何非公之所自

取哉。前十有九年，盟于鄆。桓欲盟魯侯也。魯侯不往，而以公子結往。此二十有二年，盟于防。魯莊欲盟齊侯也。齊侯亦不來，而以高偃來。其相親宜有然者，但齊之高偃，以貴卿驕抗，又非魯公子結之比也。公復何以堪之。

冬公如齊納幣

管見前十有九年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齊主兵。夫非有怨於魯哉。及茲二十有二年，莊公將乞婚于齊。先為防之盟，以釋怨修好。因是重之，以婚。姻以故，秋盟于防。冬則納幣于齊也。穀梁曰：納幣，大夫之事。公親納幣，非禮也。故譏之。是矣。劉氏故以為並譏其喪娶。然公自納幣以後，二年方送女，則律以喪取之說，似苛。

二十有三年

春公至自齊

管見按此年春書公至自齊夏再書公至自齊幸之也蓋先之如齊納幣為非禮後之如齊觀社亦為非禮而春適有祭叔來聘若非公至自齊無與受其聘也不將以如齊納幣之非禮聞於祭伯乎夏復有荆人來聘若非公至自齊亦無與受其聘也不又將以如齊觀社之非禮聞於荆人乎其得幸而不見節於祭伯荆人者徒以公至自齊故耳然則公之越境或如下稱秋及齊侯遇于穀冬會齊侯盟於危乃依於禮也非此類者烏可以輕出哉

祭叔來聘

管見祭叔為王臣亦無私交於諸侯而得以聘稱者經書來聘必王使之也其不書王使者何蓋以往年桓公薨既葬及莊公元年冬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榮叔之與祭叔其為王朝之世大夫同矣當二十一年秋夫人姜氏薨二十二年春葬我小君文姜莊公殆因王之前錫桓公命遂使請於王而欲王之並錫文姜命耳然先王之制惟使婦

從夫謚，以明所屬而已。今夫人姜氏不祭之桓公，而別難以文曰文姜，此命豈可錫乎？王之不許固宜，而王猶不欲自拒其請之犯禮，乃使祭叔來聘，俾得婉謝，諸存問之餘，焉是雖未嘗錫文姜命以壞先王之制，而在王之微弱，不得中嚴諭告其體統，則無復存焉者矣。故但書曰祭叔來聘，而不書王使，亦謂王有此使，固已失其所以為王云爾。

夏公如齊觀社

晉見公如齊觀社，非觀其祭社也。乃觀其合社之人，以蒐軍實耳。齊以社計地，亦即以社治軍。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公孫于齊，齊侯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又哀公十五年，侯云：昔晉人伐衛，齊為衛故，伐晉冠氏，喪車五百，因與衛侯自濟以西，禘媚杏以南，書社五百。此其以社計地也。蓋齊自管仲經國，以五家為軌，十軌為里，凡五十家共一社。舊註依古法作二十五家為里者，非是。推之四里為連，二十里為鄉，皆以里計，則皆可以社計矣。此所謂作內政也。

由是以寄軍令。五家為執，故五人為伍。執長帥之，十執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里有司帥之，即一社之人也。推之四里為連，故二百人為卒，連長帥之，二十里為鄉，故二千人為旅。鄉良人帥之，然則四里為連之二百人，即四社之人。二十里為鄉之二千人，即二十社之人矣。故地以社稱而軍亦以社稱焉。其不稱軍而稱社者，管子謂桓公曰：君若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則難以速得志矣。君有攻伐之器，小國諸侯有守禦之備，則難以速得志矣。君若欲速得志於天下，諸侯則事可以隱令，可以寄政。注云：匿軍令，託於國政。若有征伐，國不知，則大國不及爭，小國不及拒，故可以速得志。此六不稱軍而稱社之意。與社為齊軍之統稱，則公之如齊觀社，必當其大閱也。管子之治軍，自執里連鄉以上，五鄉一帥，故萬人為一軍。五鄉之帥帥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其大閱之集，象庶梗概具已。然周官大司馬之職，仲冬乃教大閱，而齊乃於夏者，殆亦管子酌於古法而易之。

酒之執里連鄉之衆。其數不盡合於自來伍兩卒旅之衆耳。夫軍法本以齊之。太公為宗而管子又參之。變通以善其用。則公欲往觀。是皆其所得藉口也。故當時雖有善諫如曹劌者。莫能與公之必聽焉。至其往觀之私意。李氏廉曰。毅梁以是行為尸女尸之云者。感其車華其服。炫惑婦人而盡其心。要其從已。是之謂無別。故書以責之。按此說亦中其隱。國家莫炫赫於軍實。或帷婦人使得與觀。亦事之必有。公貌美。見齊風之猗嗟三章。值茲納幣方新。復來觀社。與齊侯左右周旋。彼所惟之婦人。豈得不羣為注矚也哉。

公至自齊

荆人來聘

管見中國為華夏。遠夷為鬼方。以其無中華文物之觀。故以鬼醜之。鬼則不可為人矣。人之稱在中國則賤之。在

言者季氏之... 孫氏復曰。荆於莊十年。敗蔡師於莘。始見於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皆曰荆。此稱人者。以其修禮。來聘。少進之也。此說是。觀後二十八年。書荆伐鄭。仍不稱人。則可見矣。

公及齊侯遇于穀

蕭叔朝公

管見公及齊侯遇于穀。穀雖齊地。在今兗州府東阿縣境。則齊魯之交也。齊侯至穀。公聞之。以其近魯界而往。遇焉。亦欲因前之納幣申情。而盛稱其觀社。以明謝耳。於時蕭叔之來朝者。既至魯。而公已出。遂如穀。以朝公。非得已也。蕭君名叔。以附庸。未命稱名。與隱公元年之書鄭儀父一例。杜注。蕭。宋邑。沛國蕭縣。今縣屬江南徐州。縣北十里。有蕭城。按。蕭為古國名。其始封未詳。以近于宋。為宋之附庸耳。杜注指為宋邑。孔疏遂謂宋桓公立。大夫蕭叔。大心有

功。而宋人討以為附庸。大夫雖公爵。安能以蕭叔大心有
功。執割其邑。以稱附庸小國。而立大夫為之君乎。是蓋以
經文書蕭叔與傅稱蕭叔大心者。有兩字相合。故附會而
為之說如此。其實非也。至於蕭叔朝公。即繫之公及齊侯
遇于穀之下。亦聊以誌用權宜之無害于禮者。凡諸侯有
會盟之禮。亦有遇禮。此公以遇齊侯于穀。而如齊既非先
時之如齊。納幣與夫如齊觀社之非禮矣。又納幣之至自
齊。祭叔來聘。王臣也。觀社之至自齊。刑人來聘。六國也。故
幸其受之於魯者。適得如禮。若夫蕭叔為附庸之君。屬于
大國。為之役。其視冠于大國諸侯之王臣。尤為懸絕矣。然
則公及齊侯遇于穀。而蕭叔來朝。朝雖重于聘。以其未命
爵而輕之。則公之于蕭叔。不以朝禮見之于穀。即用遇齊
侯于穀之遇禮見之。以答其來朝。夫非猶是用權宜之無
害于禮者與公穀總以受朝于外為非正。其持論未免過
拘。

秋丹桓宮楹

管見穀梁曰禮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士黻丹楹非禮也按黝為黑色倉青色黻黃色堊為塗飾之通名黝堊雖有異於倉堊黻堊而謂天子諸侯同用之恐未必然竊意色之有丹以赤見周人尚赤則天子之於廟楹當用丹諸侯則黝而已惟魯得以天子之禮祀周公是為太廟應有丹其楹者太廟而下之四親廟必無之至莊公二十三年秋為將娶齊女而欲示之以夸大遂丹桓宮之楹預為夫人之廟見崇其飾也桓宮為莊之考廟以上有王考廟有皇有顯考廟其浸而皆丹其楹以同於太廟而僭天禮者豈得已哉故春秋書之以著其所由始焉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管見昔曹伯終生在位五十五年及魯桓十年恃書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計魯桓自三年春不書王畿天下

之無子也。乃於曹伯終生獨書之。見當時諸侯之盛。惟此一人而已。以其來嘗有私相會盟征伐之事。故也。至兵子射姑繼立。在位亦三十一年。謹承父志。知桓創伯有北杏之會。又有幽之盟。意以諸侯羣來。則無王亦皆不與。惟會北杏之明年。書齊人陳人曹人。先由宋萬弑其君捷。立子游。宋大夫蒲叔大心合戴武。穆莊之族。以曹人伐南宮牛於師。遂殺子游於宋。是亦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之法也。迫其黨猶未靖。於是復會齊侯陳侯伐宋。以卒平之。亦欲終前此誅亂賊之意。已至惟齊桓主兵。志在圖霸。特假公義以濟私情。故人齊侯而曹伯亦與陳侯並一例人之也。春秋豈嘗不諒其心。而謂其此征伐者之無王哉。至是莊公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蓋誠不愧為曹伯終生之子矣。以此為存順而沒寧其庶幾乎。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管見去年自夏五月。至秋七月。公欲會齊侯盟於防。齊侯不至。而高侯來盟。雖甚。恥之。而其願未已也。及冬。而公如齊納幣。今年夏。公復如齊觀社。且及齊侯。遇于穀。馬其遇穀之時。必將。語及防之盟。未得。邀其親莅。遂再請之。故及茲冬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杜註。扈。鄭地。在滎陽卷縣西北。後漢志。卷縣有扈城亭。今河南開封府原武縣西北扈亭是也。按齊魯二國為盟。何以遠及鄭地為觀。後文公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十五年。諸侯盟于扈。十七年。諸侯會於扈。宣公九年。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成公十六年。季孫行父。及晉卻犇盟于扈。昭公二十七年。晉士鞅。宋樂祁犁。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可知。扈為四達之區。故會盟者。數數於此也。齊得魯然後霸業成。今既結之以姻好。又復質之以明神。其會為盟。其盟在扈。以是使聞於宋。衛。陳。鄭。曹之諸國。於勢甚便。豈不足以增重於齊。

而多然稱霸也哉。

二十有四年

春王三月刻桓宮楹

管見說文。楹方曰楹。孟子曰。楹題數尺。題頭也。即楹之當簷者。今於其數尺間。嘗以木刻為斗形。差大。又刻為升形。差小。斗與升。層疊錯互。別刻曲木橫施。使縱屬其上下左右。皆叢簇於楹。以為楹之飾。其斯之謂刻楹與。若但就楹求之。其端不過方四寸。雖用刻而施巧無多。且當簷為最高。自下遠矚之。其刻文亦不甚了了也。按前書丹楹。此書刻楹。皆據其成功時為詞。丹楹者。傅色。刻楹者。鏤文。功有難易。故成有先後也。又丹楹刻楹。必皆天子之廟制。而魯用之於周公之太廟耳。茲以去年秋。丹桓宮楹。復以今年春。刻桓宮楹。皆逞私意以倣效為之。絕不計其為過制也。夫安得不並書於春秋以謹其始哉。

葬曹莊公

管見魯桓公十年春王正月曹伯終生卒夏五月葬曹桓公此莊公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二十四年春王三月葬曹莊公二君皆適合於諸侯五月而葬之禮通計在位凡八十六年初未嘗有過舉為春秋所貶斥國家無患臣民共女可不謂賢乎哉

夏公如齊逆女

管見穀梁曰親迎恒事也不書此其志何也不正其於齊也固已但二十一年冬公已如齊納幣此年立婚如齊逆女耶然則既讖親納幣之非禮可不再讖其於齊之非禮矣其讖者讖其如齊逆女之踰一府宜重讀觀後之公至自齊書秋下書八月丁丑入是秋為秋七月可知後書秋為秋七月則

公至自齊。幾於公逆女。而女不受逆矣。又何暇指其如齊之非禮而與前之納幣同譏也哉。

秋公至自齊

管見公之如齊逆女。親迎也。親迎必先告期。何以公之逆女。既踰夏之一時。而女猶不至。獨書秋之公至自齊哉。坊記昏禮。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恐事之違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鄭注。舅姑。女之父母也。孔疏。恐事之違。恐女於昏事乖違也。陳氏集說。末世禮壞。故有男行而女不隨。亦有親迎而女不至者。以此言之。公之如齊逆女。姜氏有違心也。所以者何。後書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穀梁傳曰。其言入。難也。夫人不俟。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六書故。俚曲背見。罷銘。屈之意耳。何氏休曰。約者。約達。媵妾也。此為得姜氏之情矣。蓋公當是時。既三十七

言
歲。又在位二十四年。而始娶夫人。其媵妾必多。且有子也。
觀公之有太子般。其由來見左傳云。初。公築臺臨黨氏。先
孟任。從之。闕。而以夫人言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闕公
啟方。亦莊公子。莫詳所自出者。其微賤可知。公之內政早
紊矣。以姜氏有淫性。必謀專寵。其心豈不熟料及此。於是
因公之來。逆女而不受。逆竟過昏期。此易所謂歸妹愆期
也。公以逆女如齊。而不得女。又何以反魯耶。乃不得已而
待之。待之而自夏入秋。亦即易所謂遲歸有時也。遲為待
義。此數月中。必有以遠媵妾之約。通其意於公者。是女之
以令德來。故公安得不惟命是聽哉。約既定。始改昏期於
八月丁丑。而姜氏亦無言。因是而公之父於齊。乃得反也。
故書曰。秋。公至自齊。媵其逆女。而為女所牽制。有如此。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帶見昏禮。親迎而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升自
而附。皆主人先而婦從之。所以導婦入也。此特稱夫人。安

氏入。克若不知有公者。然其驕橫之意畢具。

戊寅大夫宗婦競用幣

〔管見〕 魁夫人者。宗婦而必稱大夫宗婦。則何也。以大夫之同姓為宗。故其婦各取諸異姓。亦得從其大夫而稱宗婦。宗字繫之大夫也。且其稱大夫宗婦。既別於異姓之大夫。其婦不為宗婦者。並有別於同姓之非大夫。而其婦亦就稱宗婦者。故大夫宗婦四字。皆不可省。競用幣。幣者。玉帛之屬。取其貴重華美而已。不用女贄之椒栗棗棗。亦無取於男贄之禽鳥。特使其大夫宗婦苟以。媾悅夫人為主。安問禮哉。

大水

〔管見〕 公方大昏。而國乃大水。娶夫人者。皆願與君共事。社稷宗廟。值茲天作淫雨。害於衆盛。賀者在門。弔者在路。其

兆之。不祥。其甚焉。獨不知公當宴爾新昏。亦嘗有恤民之心。以引咎自責否。

冬戎侵曹。曹羅出奔陳。赤歸于曹。

郭公

管見戎即徐戎也。界曹之東南。自春秋以來。曹伯終生及其子射姑皆賢君。諸侯絕無加之兵者。戎亦不聞侵之。值茲射姑卒。以今年春三月始書莖曹莊公。胡以至冬而戎遂侵曹也。其故由曹有公子赤者欲去已立之世子羈而代之。故特使戎來侵以迫曹羈之出奔耳。何以微之。曹伯射姑於去年冬十有一月卒。世子羈立。國不可竟年無君。則今年正月當改元為曹伯羈之元年矣。今考列國世次。曹伯射姑卒之三十一年後。即接僖公赤之元年。是赤之令歸於曹。羈自立。遂沒曹伯羈之元年。直若前此並未嘗立羈者。故春秋不書曹伯羈。亦不書曹世子羈。特為赤

拘其無君。君茂媯之心。曰曹。焉而已。而篡立之罪自著。曹逼於戎而出奔陳。亦得歸於曹矣。然赤之篡立外。假威于戎者。內實資謀於郭公。故其歸曹也。先歸於曹之郭公用郭公二字。當職上。亦歸於曹。作一句讀。玉篇郭姓。王季之復亦曰。號叔之後。此其所由來矣。但號叔封於東虢。鄭早滅之。此當指西虢之在今陝州者言。乃號仲之所封也。郭公出自號。嘗為周之三公。殆以有罪而逃于曹。與桓五年之州公如曹同。且變易稱號。使曹人不可識別。乃從號之稱音而異其文。曰郭。並以前所受爵為之。字曰郭公。遂居曹而有終焉之志。人但知為曹之郭公。夫孰知為周之郭公也。茂於時惟赤知之。心竊料其為周室輔。遇事必多權略。因以欲圖篡立。與為密謀。赤之招致戎寇。攻逐曹。羈疑即由郭公。決此策也。至於羈出奔而赤歸。有君在陳。有君之大夫在曹。則歸後之變生不測。所當為及者。正多矣。又安得不急就郭公以謀萬全無患也耶。

二十有五年

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管見孫氏覺曰。諸侯之大夫。天子賜之邑。使之歸國。則書氏書字。鄭祭仲。魯單伯。陳女叔。是也。按祭單皆邑名。女亦邑名。可知。左傳所稱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者。此耳。陳氏深曰。魯自莊公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遂與齊人宋人伐魯西鄙。今乃來聘以結好。是固然矣。按莊公二十二年。左傳云。陳人殺其太子御寇。陳公子敬仲奔齊。顛孫自齊來奔。皆謂為御寇之黨云爾。攷陳自厲公躍以來。兄弟傳國。次陳莊公。次及此。陳侯杵臼。傳稱敬仲為厲公之子。則顛孫必為莊公之子矣。由陳侯欲立嬖姬子秋為世子。殺御寇。遂使敬仲之子皆出奔。於時敬仲奔齊而顛孫復自齊奔魯。伐齊。陳侯能伐魯無怨乎。若卒不忘報復顛孫在魯。必有一日而為之。怨惡者不可以下。

國也。故於茲二十五年春，使女叔來聘，特先以禮下之。乞魯君釋怨而敦好，庶使顯孫之抱私憾，以營營於魯者無緣借釁興戎，可不致悔於却遠內憂而轉滋外患矣。斯非其使聘之隱情也哉。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管見莊十九年傳，初王姚嬖於莊王，生子頹，有寵。莊王卒，孫立為惠王。及二年，周大夫蒞國，邊伯、詹、子禽、祝跪及周士石速作亂，因蘇氏、秋五大夫，子頹以伐王，不克，奔濕。蘇子奉子頹以奔衛，衛侯朔與南燕君伐周，遂立子頹於厥所，由茲以桓之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實因莊王命立公子黔牟而逐朔，朔居齊八年。至莊之五年，齊會宋魯陳蔡納之。六年春，又有王人子突救衛黔牟，至夏六月而朔入衛，其怨王特甚。遂卒，成十九年，王室之亂，遂惠王而立，子頹朔之罪不容於死矣。逮二十一年，鄭伯虢公殺子頹，惠王復入，力不能討，朔聞五年為莊之二十五年，夏五

月癸丑。衛侯朔卒。竟。送。王。誅。故。春秋。書。卒。不。書。葬。以。誅。之。於。既。死。也。周。禮。秋。官。凡。刑。有。罪。臨。諸。市。肆。之。三。日。三。日。之。後。仍。有。收。之。以。葬。者。惟。掌。戮。所。稱。凡。殺。其。親。則。焚。之。殺。王。之。親。則。辜。之。焚。為。燒。不。存。其。形。辜。為。磔。不。全。其。體。是。將。以。灰。燼。投。之。江。河。骨。肉。委。諸。犬。豕。雖。欲。葬。之。而。不。得。矣。不。書。葬。之。意。取。諸。此。其。嚴。豈。惟。同。於。斧。鉞。已。哉。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管見日食陰侵陽。范氏寔曰。鼓有聲。皆陽事。以。歷。陰。氣。左。傳。謂。天。子。伐。鼓。于。社。禮。記。郊。特。牲。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連。天。地。之。氣。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是。社。北。牖。使。陰。明。也。據。此。則。日。食。伐。鼓。以。助。陽。必。在。受。天。陽。之。大。社。可。知。大。社。之。社。在。雉。門。外。庫。門。內。當。朝。之。右。有。壇。壝。禮。曰。食。天。子。不。舉。去。樂。鼓。人。詔。王。鼓。太。僕。贊。之。皆。於。社。也。昏。義。言。天。子。男。教。不。修。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為。之。食。則。天。子。之。至。社。親。鼓。主。於。助。陽。亦。自。致。其。奮。發。震。動。之。意。以。

明不敢安。處深宮而坐視也。或言伐鼓於社為責神。彼月食以地影。礙日於社有闕。月掩日而日食。以為地之過而責社。是何義乎。且社在朝之右。與北郊之方澤並為地神。猶之有國。卽祀天亦有明堂以祀上帝。皆天神也。社之神又可以鼓責哉。至穀梁言天子救日。置五麾五兵五鼓。五麾者。虞信云。各以方色之旌置之。五兵者。徐邈云。矛在東。戟在南。鉞在西。楯在北。弓矢在中。五鼓者。虞徐並謂依方色為之。按救日。惟鼓以助陽。從而置麾。特以表社之方位而已。別有兵如麾之分置。則謂天子親鼓於社。設以為衛亦可。皆非救日之具也。若諸侯之救日。穀梁復稱置三麾三兵三鼓。其降殺之確據。莫由深攷。姑從闕焉。再按。大戴二。日土無二。王。天子救日。諸侯皆救之。所以為王。非自為也。乃左傳析言諸侯救日之禮。當用幣於社以祈神。伐鼓於朝以責已。無論其救日而祈社者。不中事理。適當日食之變。不使諸侯心乎天子以愛王室而救之。自謀釋胥解厄。曰。伐鼓於朝。諸侯可當日象乎。有諸侯而當日象。是二

日。是二王矣。惡在其為禮也。所當辨者。諸侯伐鼓於社。與天子同。鼓而用牲於社。則天子所獨。諸侯不得同之。蓋日食初虧。鼓以救日。助陽也。及食訖復常。用牲以禮日。亦助陽也。嘗借觀而通其意焉。玉藻云。日五盥。沐稷而饋梁。櫛用栴櫛。髮晡。用象櫛。進。櫛。進。羞。工。乃升。歌。浴。用二巾。上。綈。下。絺。出。行。履。蒨。席。逆。用。湯。履。蒲。席。衣。布。晡。身。乃。履。進。飲。孔疏。此大夫禮。人君。曠。沐。皆。梁。其餘。同。大夫。櫛。謂。酒。也。沐。而飲。酒。曰。櫛。羞。蓬。豆。進。羞。之。時。樂。工。乃。升。堂。以。琴。瑟。而。歌。浴。亦。進。飲。鄭。注。以。為。沐。必。進。櫛。作。樂。浴。進。飲。皆。盈。氣。也。疏。又申明。新。沐。則。氣。虛。故。補。益。其。氣。浴。亦。宜。然。矣。夫人。君。一。日。沐浴。禮。猶。恐。其。氣。虛。而。以。酒。羞。樂。歌。補。益。之。日。食。之。後。雖。已。復。常。不。疑。於。陽。氣。之。或。沮。乎。沮。則。虛。而。不。盈。故。食。時。有。鼓。以。助。陽。之。禮。食。後。又。有。用。牲。以。助。陽。之。禮。焉。用。牲。則。必。陳。鼎。俎。其。與。牲。相。從。者。酒。用。共。齊。樂。用。備。器。亦。可。概。見。矣。如是。而。天。子。禮。日。於。社。凡。馨。香。之。薦。聲。音。之。號。紛。組。或。作。自。社。上。烝。將。憑。是。以。助。日。之。陽。而。盈。其。氣。豈。不。誠。然。乎。或

魯用天子之禮遂於啟日亦用之初不知其于社則合鼓而用牲于社則偕也故春秋書之以示譏焉或謂魯不當用牲將何用于曰用幣日食初廟無諸侯用幣以祈社之禮食訖復常應有諸侯用幣以觀日之禮也日為王象諸侯之觀日猶夫觀王觀王者東帛加璧則觀日用幣亦固其禮

伯姬歸于杞

〔管見〕伯姬莊公女也。以此二十五年夏六月歸于杞。至二十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泚。冬杞伯姬來。僖公五年春杞伯姬來朝。其子二十八年秋杞伯姬來。三十一年冬杞伯姬來求婦。雖皆有故而出於此。而春秋則欲詳志其事。使國君之女嫁為諸侯夫人者。皆知其不可為訓而戒之。乃先書伯姬歸於杞。以發其端焉。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讀春秋管見

卷三

莊公二十五年

五

管見前書夏六月辛未鼓用牲于社特譏其用牲之僭天子禮也。於鼓無譏焉。鼓字宜輕讀。至此書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則鼓字又宜重讀。以前之鼓為日食以助陽此所謂鼓乃為大水以攻社也。鼓同而鼓之用意迥別。所由然者以魯連歲大水。麻神不舉而災莫救。乃用淫巫之言而出於此。周官亦設司巫。初無幻術。末世有譎怪者。如周厲王所奉術巫之屬。每謂其能自地通天。陟降上帝之庭。一或焚章伏奏。輒稱奉勅以糾核百神。以故魯之大水。疊經巫得執五行生尅為斷。土不能制水。其罪在社。遂伐鼓以攻之。是雖天子所未敢加於社者。巫無所憚焉。至其鼓于社。即用牲于社。此與日食之用牲者。其意亦迥別。蓋日食之用牲為牛。所以升奠而益日之陽氣。大水之用牲當為羊。所以取血而禳社之沴氣也。觀用牲連社與門言之。可見月令稱九門磔攘以平春氣。裂牲為磔。除禍為攘。磔以犬牲為宜。則此用牲于門。當同之。彼用牲于社亦用以攘也。特其牲不磔以別於門而已。不得比於燔廟之用。

羊獨割之。以取血。哉。凡此皆自淫巫進說而公從之者。不然。去年秋大水。何以未聞鼓而用牲于社于門哉。但災之無救於今。與前無以異。是為大惑焉耳。可無譏乎。

冬公子友如陳

管見如陳者。聘也。報此年春之陳侯使女叔來聘耳。據是推之。後之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莒原仲則因其報聘於陳而結之矣。三十二年。公薨。立子般。慶父殺之。公子友奔陳。夫非以前之莒原仲而逃主其家乎。至閏公元年秋。季子來歸。歸自陳也。可知此書公子友如陳。正為其後之如陳。奔陳。歸自陳者。誌所始也。

二十有六年

春公伐戎

管見公何以伐我。必先由我之侵魯也。魯自隱桓世與我盟。未始有戎難。至莊公十八年夏。我侵齊不利而還。過魯公追之於濟西。是足以啟我之釁矣。久之而未得報魯。及二十四年。曹公子赤誘之侵曹以謀篡代。我得志豈不思有以報濟西之怨而侵魯乎。春秋不備書者。蓋欲即以公之伐我包先之我侵魯耳。與前二十年冬。但書齊人伐我。不先書我侵齊。是為一例。

夏公至自伐我

管見公伐我而自春及夏。但書公至自伐我。不書克。亦不書敗。績者。蓋公入我境。小有挫衄。度不敵。遂振旅而歸。欲圖會諸侯之師以共舉耳。以故是年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徐即我。徐即我。伐我。也。

曹殺其大夫

管見陳氏傳良曰凡殺大夫恒名之此其不名何惡若也
曹莊公卒有戎難羈出奔陳赤於是篡曹篡而殺其大夫
則必不義其君者也家氏鍾翁曰曹赤挾戎援以篡凡之
國又挾戎威以去凡之黨所殺者必皆無罪而又不止一
人魯史不得其姓名是以闕之耳按二說得解。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管見徐杜注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括地志徐城縣四十
里有大徐城即古徐國也今江南鳳陽府泗州北八十里
有徐城相傳為徐偃王所築韓氏愈曰徐與麋俱出伯翳
為嬴姓昭四年楚人執徐子則徐蓋子爵也按此書公會
宋人齊人伐徐係公主兵而借助於宋齊耳蓋徐即戎也
公以春之伐戎無功力圖再舉因會宋齊以伐之逞憤黨
同以從事於兵戰夫豈所謂不得已哉於宋齊並貶而稱
人則公之當貶自見伐徐即伐戎也前稱戎此改稱徐正

不目以戎者何。於時公會宋人齊人伐我。我不抗而自損。亦知宋公以北杏之會。奉齊侯為伯主。是當基向不當。而拒也。貳而討之。既服則舍之。乃伯主所必務。齊安得不因而罷師耶。齊議定。宋當無言。魯亦當無言矣。然此皆由戎之譏。時向義以服於齊。故致然也。是以戎本徐國。系出伯翳。雄起偃王。入春秋以來。並直斥為戎而已。及茲乃稱國。以進之。而曰徐也。但經文之書徐。其得知其必主從齊言者。於何徵之。蓋從齊則將背楚。觀後僖公十五年。楚人伐徐。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邱。遂次于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皆齊侯主之也。徐不從齊。齊惡得因。楚之伐徐。而救徐哉。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啓見齊當連歲日有食之。去年書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初不嫌於借。次子之禮也。謂無王。至此年書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不書鼓用牲于社必
又將指是為具文而可以不敘也其無王為更甚

二十有七年

春公會祀伯姬于洮

〔管見〕洮杜注魯地今山東東昌府濮州南五十里有洮城亦作桃城水經注云桃城亦曰姚城因姚墟而得名也按洮雖魯地伯姬歸寧不至魯都而公往會于洮者卓氏爾康以哀姜方挾嫡寵不以子女待伯姬疑之此為得其情矣蓋伯姬自來歸寧至於洮公因夫人姜氏驕妬不欲使女伯姬為其所凌故往會於洮以止之謂伯姬將寧爾父則已在此矣若必卒至魯以寧爾母必非爾今母之所能遇以禮者何為也哉於是伯姬遂還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

幽

管見張氏洽曰再舉同盟之禮以申伯令而一諸侯之心也魯宋陳鄭皆至而衛獨不來故明年伐衛按前莊公十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齊之伯業已成由十六年及茲二十七年既歷一紀乃復同盟于幽以申伯令而一諸侯之心誠如張氏之說矣十六年之盟公亦與焉不書公譏其受命於文姜而不由公耳至今之與盟者公自為政故書公他若前盟之有許男從鄭滑伯從衛滕子從魯齊侯不書微之以疲頌小國亦固其宜惟大國如衛者前既來會以同盟于幽今猶是諸侯而盟亦不易地衛獨不來非齊侯之所能安也張氏以為明年之伐衛由此亦允至同盟為殷同之同不主公羊之同欲為定論辨見前十六年並不贊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管見按大夫無境外之交。說者每過於泥。二十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冬。公子友如陳。以報聘。則亦聘而已。致聘禮所載。凡聘於他國。既聘。有私。而其卿之禮。又有私。而其下大夫。嘗使至者。之禮。皆用幣。是非交。而向原仲稱字。其為陳卿可知。公子友報聘於陳。雖於嘗使至之。女叔亦當以幣交矣。况陳卿如原仲乎。惟公子友得交原仲。遂相善如舊。素然。既反魯。纔及踰年。而原仲頓卒。凶喪哀弔。即泛常者亦不可以已。至若公子友之好於原仲。而逢此感。聞將葬矣。欲如陳以會其葬。入請於公。公必許之。豈不亦為禮之所宜有哉。禮之所宜有為常。常則不書。書者。欲為他日。公子友之避。雖奔陳。伏。豚。耳。

冬祀伯姬來

管見按是年春公會祀伯姬於泲。以夫人哀姜之無恩。禮。還止伯姬之卒。至於魯也。然哀姜豈竟絕無聞知耶。聞之。而

伴為不知。乃聲言伯姬歸於杞。當前之二十五年夏六月。及茲既歷三年。而不思歸寧。何其忍於忘親而背本。乃若。是哉。於是公無以應。特陰使人聞於杞伯姬。故及。冬而杞伯姬來。偁於哀姜之私。為詬病而來也。

芣慶來逆叔姬

管見魯君之女嫁為他國大夫之妻。此其始見於春秋者。何以必書。欲以教婦順耳。莊公元年。及十一年。兩書王姬歸于齊。凡婦人謂嫁曰歸者。父兮母兮。畜我不卒。必以夫之家為其家。故王姬下嫁。亦統稱曰歸。以示從夫之義也。知從夫之義。則雖天子之女。嫁於諸侯。初不得挾天子之貴。以驕諸侯矣。夫非所以教婦順哉。至此二十七年。書芣慶來逆叔姬。凡昏禮問名。辭曰。敢請女為誰氏。氏即此稱叔姬者是已。婦人常不以名聞於外。請氏即以問名。故此入夫。芣慶稱名。魯女亦稱名。以示敵體之義也。知敵體之義。則雖諸侯之女。嫁於大夫。亦不得倚諸侯之尊。以做大

夫矣孰非所以教婦順哉。

杞伯來朝

管見士昏禮若不親迎婦入三月，婿見婦之父母為外舅姑，解曰：請媿，然則諸侯之娶夫人而不親迎，後亦必於夫人之父、母有請媿之禮者。莊公二十五年夏六月，伯姬歸于杞，歸杞伯也，而其先不書杞伯來逆女，則其不親迎可知。伯姬歸於杞伯，及三年而後歸寧，則此三年中杞伯之未嘗請媿亦可知矣。今莊公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以衰姜誓其父，不歸寧而來也。其言必自莊公使聞之，是年冬，伯姬所歸之杞伯亦來，必又以衰姜誓其父，不請媿而來也。其言殆自伯姬使聞之耳。杞伯之來為請媿，當先見莊公而後亦見衰姜矣。士之請媿，外舅為主，主人出寢門外，不出大門而見之於寢，婿入大門東，奠幣再拜，出，不敢親授，及擯者以幣出，請受，婿禮解，許，乃受幣，入門西，主人

再拜受。壻再拜送。出。注謂壻有子道。與之於賓客。故然。令
杞伯為國君。莊公不欲竟以子壻屈之。其迎於大門外。見
之於廟。揖讓入。升堂授摯。畧與諸侯之相朝等。故特書曰
杞伯來朝。至士之請覲外。勇出。再見外姑。外姑為主婦。壻
見之。主婦閔左扉。立於其內。壻立於門外。東西。主婦一拜。
壻答再拜。主婦又拜。以婦人見丈夫。必拜也。壻出。主人
請醴。及揖讓入。醴以一獻之禮。主婦薦其酬。無幣。壻出。主
人拜送。注謂酬賓皆有幣。此無之。亦以壻非賓而有異耳。
然莊公之於杞伯。其請覲以朝禮見。如賓。則醴之。必有酬
幣。亦如賓矣。惟主婦哀姜於外姑為適。伯也。非其所出。視
杞伯固自漠然。且其入為魯夫人也。倚齊之大。而任情驕
亢。能以禮責人。不復以禮自處。當杞伯請覲而見之於寢
哀姜。以主婦立於門內。其肯於杞伯。未拜而先拜。及杞伯
既拜而。又拜乎。以是推其所以醴之者。莊公方欲醴之。如
賓而具幣。哀姜並不欲醴之。如壻而設薦矣。杞伯其何以
堪此。故春秋特書杞伯來朝。為杞伯表其存國君之體統。

者半為杞。伯詐其失國。君之體統者亦半也。

公會齊侯于城濮

〔管見〕此年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而衛侯不至。是欲背伯主之齊桓也。齊桓將討之。而不欲輕於動衆。故於冬復為會於城濮。不更煩宋公陳侯鄭伯。而獨期公之會之也。城濮屬衛地。會於城濮。特欲致衛侯之來會。以解夏六月之不同盟于幽耳。若衛侯果至。則明年春之伐衛遂可以已。此正齊桓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之本意也。說者乃謂會于城濮為謀伐衛。豈有將伐人國而先至其國之境。以會謀者哉。且伐衛之役。公獨會謀。至明年伐之。而公又未嘗以師會。則所謂會謀者何所謀也。

二十有八年

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

衛人敗績

管見去年夏齊侯尋盟于幽衛侯不至是背前十六年之盟于幽矣及冬而公會齊侯于城濮在衛地而衛侯仍不至夫非誠欲背盟而貳於齊哉貳而討之伯圖也惟圖伯為私心故敗而人之曰齊人伐衛攷左傳稱二十七年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以其立子頹也又稱二十八年春齊侯伐衛戰敗衛師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皆不可泥以為實蓋齊侯若已命為侯伯得專征伐又奉命追討衛朔立子頹之罪大義炳然猶復從賂例以視其罰此何說耶至齊侯既敗衛師數之以王命庶幾執衛侯歸之於京師矣卒乃受賂而還其貪鄙至甚度齊侯若桓公亦必不為此也胡傳曰春秋紀兵及者為主齊人舉兵而伐衛衛見伐而受兵則其以衛及之何也以衛人為志乎此

戰。故以衛主之。戰不言伐。伐不言日。而書日者。戰之日也。見齊人奉辭伐罪。方以是日。至而衛人不請其故。直以是日。與之戰。所以深疾之也。按衛侯不會盟於幽。又不會於城濮。曰早辦一戰。以抗齊師。欲因而擊其伯業耳。從可知齊侯不必果戰。而衛侯則必志乎戰。故春秋先衛後齊。書曰。衛人及齊人戰。衛師不必遂至。敗績而衛侯之志乎戰。則必至於敗績。故春秋易師稱人。再書曰。衛人敗績。兩人之者。皆所以歸罪。衛侯也。

夏四月丁未邾子瑗卒

管見與前十六年書邾子克卒同所異者。據不日。此有日耳。

秋荆伐鄭

管見莊公二十三年春。荆稱人。以其來聘也。此二十八年秋。荆復伐鄭。則仍稱荆。以斥其為蠻。不可謂之人矣。伐鄭

之故。左傳謂楚令尹子元欲盡文夫人。為館於其宮側。而
振萬馬。夫人聞之泣曰。先王以是舞習戎備。令尹不尋諸
仇讐。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
婦人不忘襲讐。我反忘之。乃以車六百乘伐鄭。衆車入鄭
純門。及遠市。縣門不發。楚言而出。子元曰。鄭有人焉。諸侯
救鄭。楚師夜過。按前十六年秋。荆伐鄭。楚文王熊賢之欲
圍中國也。及櫟而還。未得志。楚所謂仇讐者。舍鄭莫屬焉。
熊賢以莊之十九年卒。立子堵。教熊羆。楚人謂未成君為
教。堵教五年。欲殺其弟熊頤。頤奔隨。與隨襲弒堵。教代立。
是為成王。皆文夫人息媯之子。子元。係文王之弟。為令尹。
方欲盡文夫人。惡得不蔑視其姪。頤以謀篡代乎。且成王
願弒其兄堵。教而自立。尤而效之。亦不得以首禍為其罪
也。故伐鄭之舉。借文夫人之言而興事。意謂立武功於外。乃
足以歸而震主。故然耳。豈誠欲尋諸仇讐。真得卒成文王
伐鄭以圍中國之志。與楚師及鄭。鄭知楚君願以弟殺兄。
今尹子元其叔父也。必有異志。其師不得久稽。乃不戰而

以堅守拒之。懸門不發，謂不開。非不開也。楚言而出，亦謂楚師有言，特以懸門不發，斥鄭之畏怯而止，不得更入，乃皆出也。於是子元知鄭之不能即克，又聞諸侯將救之，齊桓主兵，萬一有所挫，武功不成，可歸也。畏師辱國，楚之置法最嚴，尚可歸乎，以故莫敢違息，違率之而夜遁也。由是言之，此書荆伐鄭，下書公會齊人宋人救鄭，亦特指其會師之意為救鄭已耳。其實，何嘗見楚師于鄭也。哉。

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管見首稱公，則齊人宋人，即齊侯宋公可知矣。齊宋皆賤而稱人，則公不加賤，而與齊宋一例，亦可知矣。救鄭之役，齊侯為主，公與宋公會之，必從賤者，其意總以抑伯圖耳。如此年春之伐衛，齊侯特因衛之背已而興師，既不得謂為聲罪致討，則此年秋之救鄭，齊侯又特因鄭之從已而合師，亦不得謂為攘患卹隣。凡皆竊權侯伯假公義以濟

其私心已也。
可無聚與。

久築郟

管見爾雅水草交為酒澤屬魯之郟邑蓋因其地有澤為酒故取以名耳築郟非築邑之謂築邑則城之書法當與前城中邱城即城祝邱同不應但書築左傳別以都曰城邑曰築殆不足為據李氏廉曰公羊於此條與成十八年築鹿囿皆稱虞之非正也似以為田獵之地恐未必然按公羊傳云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者虞之非正也注相虞典禽獸之官言規固而築之置官司以守之是不與民同利矣築不志凡志皆譏也此正得春秋書築郟之旨當從之

大無麥禾

管見麥熟于夏，禾成在秋。于冬書大無麥禾，陳薄之。境內其民皆終歲失望也。胡傳沈看冬字，謂有司會計歲入之多寡虛實，然後知倉廩之竭。春秋豈為魯憂國用哉？又或疑大無麥禾，未有言災之者，然即麥禾求之，而災亦自見。益麥性忍濕，若春夏之交，天作淫雨，則為大水。於是而大無麥，至禾為穀之總稱，二月始生，八月乃熟，故夏有大雪以祈甘雨，亦謂稼穡作甘而有雨以濟之也。乃是歲春夏之間，則大水及夏秋之間，則又大旱。於是而先為大無麥，後復為大無禾矣。自其冬合并書之，曰大無麥禾，着一大字而大水大旱兩大字，即寓其中。何謂未有言災之者？

臧孫辰告糴于齊

管見是年大無麥禾，而公於其冬築鄆，明年春復新延廡，則其志荒矣。故但稱臧孫辰告糴于齊，不言使明其請之而後得行。公凶未嘗切于民瘼也。其告糴于齊者，葵丘之會，孟子載其五命曰：無迺糴，則前之再盟于幽，必皆有是

命。可知。國語稱文仲以宅圭與王。魯告糴。齊桓歸其玉而
予之糴。是即所謂無過糴也。於是齊令闔市去。禁商賈。懋
遷舟車。駢發魯之大無麥禾。亦庶幾其少。有而馴將富。
有矣。其有裨於民者。豈淺鮮哉。故春秋志其事以善之。

二十有九年

春新延廡

管見杜氏預曰。言新皆舊物不可用。更造之辭。王氏葆曰。
養馬欲其富。故馬廄謂之延。延長也。猶庫藏欲其有餘。而
謂之長府也。王氏錫爵曰。禮凶年馬不食穀。馳道不除。去
冬大無麥禾。而今春新延廡。廡有肥馬。民有饑色矣。按三
說皆得解。但其事亦軍政所待經理。且不至於疲力殫財。
乃獨以。大侵之後。營其興作。非時是足。若為人君之大戒。
乎。竊為之進推其意。蓋以莊公之新延廡。實由公子慶父
者。欲為廣畜駿。良供其游獵。以投所好。即得墜自壯其主。

兵之勢而圖篡代耳。於時公乃不恤故書以譏之。慶父自莊公二年夏師師伐於餘邱已身兵柄及茲歷二十八年漸生逆謀務張威力乃以國權莫重於兵兵備莫急于馬故其畜馬為甚盛厥後莊公薨慶父使人弑子般又使人弑閔公卒以篡代不成死于繼馬意歸于僖公魯頌有駟之詩序稱美僖公者其詞意亦即有以追刺慶父也。如駟之首章曰有駟有皇有驪有黃二章曰有駟有駟有騂有騂有騂三章曰有騂有駟有駟有騂四章曰有駟有駟有騂有騂有騂皆即此延廐之所收聚也。校人職凡頒良馬而養乘之故數馬各以四又馬之駟者每乘盡同而其色之無不有則每乘各異是特以戎馬齊力不齊色故然慶父之主兵而務多馬若此其欲借以自強者不特以延廐為其私閭也哉然當其新延廐時慶父以為請公不欲其仍舊亦不令其姑緩于春並不顧其適承去年大無禾麥之冬則獨以慶父為國之馬計者。

誠汲汲耳他何知焉。

夏鄭人侵許

管見自隱公十一年。鄭伯入許。許莊公奔衛。鄭以公孫獲處許。及桓公十一年。鄭伯寤生卒。子忽哭。兄弟爭國。許叔以桓公十五年入許。鄭之據許者。既十六年矣。是後鄭難不已。繼以疊儀。迨厲公突自櫟入鄭。當莊公之十四年。入鄭更七年卒。不暇國許。許以莊公之十六年。托其國于伯主。與齊桓同盟于幽。亦謂可以稍安矣。乃鄭文公嗣厲公立。凡八年。值益莊公之二十九年。復不能忘情於許。遂侵許。許之被侵。非罪也。鄭之用侵。何名哉。故春秋稱以以賊絕之曰鄭人侵許。

秋有蜚

管見王氏樵曰。用。雅。蜚。腹。肥。謂。疾。也。即。負。蜚。與。蟲。劉。歆。以。為。負。蟻。汪。休。復。雜。志。有。舊。本。山。海。經。說。張。成。淵。則。謂。

行草則死。疑春秋所書即此物。若是負蟻，不當書有謂之多可也。攷本草，負蟻，本名蜚，蟻，腹背赤，有翅能飛，其氣甚臭。狀如蝗，負蟻，江東呼為蚱蜢，長角，修股，善跳，有青黑斑數色。與蜚，蟻，類，而同稱負蟻，則亦與蜚，蟻，混矣。狀並類。蝗，此皆常見而不害稼，以為不當書有亦允。至山海經云：太山有獸焉，其狀如牛，白首，一目而蛇尾，其名曰蜚，行水則竭，行草則死。見則天下大疫。此獸以蜚為一字，名與負蟻之為蜚，蟻，及負蟻之混于蜚，蟻，只以有蜚字為差合者異矣。且其災為大疫，於其見而書有，豈曰不宜，但太山列在東山經，其內又別出泰山，注謂東嶽又自有獸焉，狀如豚而有珠，名曰狢，狢，其名自許，則所稱太山者，莫可的指復何從考其獸之形狀與其災變也哉。竊意蜚字與飛同用，从虫，則飛蟲也，其飛蟲之為蜚，何物，蓋飛蝗耳。如春秋前後所書蝻者是已，舊以蜚為負蟻，則祇得其蝗之似焉，未為確論。飛蝗何以但言有蜚，與書蝻異例，揆厥所由，以是年魯無蝗患，不知其適從何來，見其有飛，蔽天，民

皆相與驚怖。曰：有蜚，殆並奉為神，蟲不敢直斥其為蝗，故然。陸佃曰：蝗从皇，今其首腹背皆有王字，民安得不從而神之。耶？春秋書有蜚，亦知其為有飛蝗過魯也。特因民情之神之而書曰：有蜚而已。然蝗飛則必集，既集則害稼一空，悉奪民之命而致之死。與大疫無以別更何待。獸之如牛、白首、一目、而地尾者，以為徵驗哉。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管見杜氏預曰：紀國雖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此為正義。明年之書葬亦同，諸說多以叔姬為媵，不卒不葬，特為其賢而從夫人之禮。故卒之葬之，非是。春秋於嫡妾之分最嚴，豈可假乎。凡皆不知叔姬之本非媵也。夫人也。辨詳隱公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城諸及防

管見明一統志山東青州府諸城縣去府城東三百里本魯諸邑防杜注在瑯琊華縣東南今兗州府費縣東北六十里有華城即華縣也按隱公七年城中邱桓公五年城祝邱皆在今山東沂州府界與莒相近今之城諸及防諸當中邱祝邱之東防當中邱祝邱之西並魯之南鄙連相屬以東帶于莒者于時公子慶父將謀篡代私交于莒故其後連弑子般閔公惶懼出奔獨以莒為藏身之窟完也而其先則就魯境之毗連於莒者預為叛據之地故春請于公以新延廐謂戎行之壯在焉其冬又請于公以城諸及防謂守禦之固在城也公豈不度其陰有異志哉計慶父之專兵自公立之二年帥師伐於餘邱始以後既二十年文姜主政慶父無權其恣肆未之敢逞及文姜薨而公狙于逸欲此八九年中慶父惟所欲為有請則必許之公復何能強為禁制耶城非創築增修之也其言及者謂起自諸而及中間之中邱祝邱以訖于防耳不得泥指諸防二邑言且城諸及防其役皆同時並舉以及字分先後

看亦可

不必

三十年

春王正月

夏師次于成

管見師次于成以助齊人之降鄆耳。舊謂魯欲殺鄆而畏齊不敢進恐未必然。魯自文姜薨而哀姜入莊公專意從齊豈有齊人欲降鄆而魯乃殺之耶。且救之而次于成鄆無所賴而齊已失好矣。何以至冬而書公及齊侯。遇于魯濟乎。鄆為小國在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東北九十里。成為魯邑在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東北九十里。明一統志東平州漢為東平國寧陽屬泰山郡東漢屬東平國則鄆之在東平州成之在寧陽縣其地為相隣矣。以故齊欲降鄆

而必許臨之。先使魯師次于成，以爲兩圍夾攻之。祭聲言，滅郟。郟大懼，竊度齊之。前既滅，諱旋復滅。遂于郟乎。何有是齊之師不可抗美，而更有魯師之次于成，從後而乘其。然郟欲不滅，得手於是，以齊爲伯主，服則舍之。此其所務也。因使國人逆齊師于境，而請降。齊師遂止不進。其郟之君亦族至，降于齊侯。齊侯受降，罷師還。故下于秋七月，書齊人降郟。夫降郟在秋七月，而其夏之師次于成者，則實由魯之遙應以濟其威，苟故至此耳。但齊人降郟，爲得志魯之助，齊降郟，則爲可恥。計莊公八年春，師次于郎，夏師及齊師圍郟，降于齊師。此公爲齊襄諸兒所使，而因以從事也。可恥甚焉。及茲三十年夏，師次于成，秋七月，齊人降郟。雖郟屬國而後降，郟不圍而降，師次于成者，未嘗越魯亦公之爲齊桓小，白所使而復，因以從事也。可恥又孰甚焉。故君行師從，稱師則公之親行也。而春秋皆不書公，凡以著其可恥云爾。

秋七月齊人降鄆

晉見鄆杜註。紀附庸國。孔氏穎達曰。計紀侯去國。至此二十七年。則邑不得獨存。此蓋附庸小國耳。考紀國未亡。紀季以鄆入于齊。殺紀之人民也。紀國既亡。齊桓復以鄆歸之。紀季存紀之宗祀也。故莊十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於鄆。可知紀亡。雖無遺邑。而鄆之外。則無有矣。若鄆在齊西。為今東平州境。紀在齊東。為今青州府境。其地絕遠。紀安得有鄆以為附庸哉。鄆別於紀。為附庸小國。不服伯主。齊侯不志於滅之。而獨欲降之者何。蓋以其初即位之明年。滅譚。諱子奔莒。而亦安之不為患。又三年滅遂。虜其未靖。而置戍焉。歷五年。而齊人殲于遂。此足見國雖小。蜂蠆有毒。小國雖滅。亦死。灰復燃。非可深恃也。因念小國有不服從。未降而背之。足以示威。既降而撫之。尤足以見德。故其伯圖之變計。特自茲始。三十年之降鄆始。其後終齊桓之世。更無有以滅小國見於春秋者。夫不滅而降。使之

服則已耳。或問降狀曰。禮記郊特牲云。稽首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甚也。義止於此。無可加。若僖公六年。傳我許男降楚。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銜壁。大夫哀經。士與觀。並謂昔武王克殷。微子放如是。其言皆近詔。豈足據哉。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管見諸侯之救日。初。鼗鼓於社。為助陽耳。食已復常。則用幣。以覲日。不用牲。此定制也。及茲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是足為前二十六年之並。不鼓者。存其典之缺。失。至於用牲於社。則又將於前二十五年之兼用牲者。踵其禮之。僭踰矣。皆不可以不考。

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管見魯濟杜註。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界為齊濟。在魯界為魯濟。據此。則齊侯至於魯界而公及之。非公為志而齊為志也。齊何志。蓋謝公之師。次於成。而齊得以降朝耳。公不敢以為功。而特重伯主之尊。臨境上。故及齊侯過於魯濟以還謝之。他無所為也。左傳。因下書齊人伐山戎。遂謂齊侯欲就公謀。因以過於魯濟。殆不必然。伐山戎之役。魯不會師。此外復何所謀哉。

齊人伐山戎

管見山戎北戎。皆狄也。狄亦通。極戎。惟以北別之。北戎之巨於北。起極西而底極東。其極東之地。多山。因復異號為山戎耳。桓公六年左傳曰。北戎侵齊。此又以山戎而從。北之通稱者。山戎與燕之國土近。亦與齊封之濱海而介在燕者近。當其侵齊也。齊僖公乞師於鄭。鄭使太子忽帥師救之。敗戎師。於是諸侯之大夫。咸齊。是齊固有山戎之患。

矣。僖公稱小伯。終其世。未能與師以伐山戎。子襄公諸勉。又不足言也。及齊桓公即位。既二十年。當魯莊公之三十年。伯業已成。乃乘盛勢而為伐山戎之舉。遂以捷聞。此猶備為仲秋復之。私志則得之。以言大義。則非也。且冬伐山戎。至明年六月。而齊侯來獻戎捷。是猶侈然以俘掠之多。誇示魯矣。其先所殺戮。尚可問乎。彼山戎之為暴。亦不過爾爾。故特稱人以貶之。若此年左傳。謂遇於魯濟。謀伐山戎也。以其病燕故。史記齊世家。因而申之。乃謂山戎伐燕。桓公救燕。遂伐山戎。至孤竹。命燕君納貢於周。諸侯聞皆從之。並誤為救燕而失齊伐山戎之實。亦不深究。春秋不書救燕而復貶。稱齊人之旨。

三十有一年

春築臺于郎

管見即在今兗州府魚臺縣東北。桓公四年春。公狩于郎。是其地。本有狩獵之所矣。又隱公五年春。公觀魚于棠。棠亦在今兗州府魚臺縣。是縣漢名方輿。唐改魚臺。以其城北有魯公觀魚臺故也。然則郎與棠相接。既可。亦可。漁樂。此者。必為臺。以供登覽。前時豈未嘗有之耶。及茲三十有一年春。特書曰。築臺于郎。勢必別事。經管加之。高。廣。有獨巍然。以宏此壯觀者。其侈可不待貶絕而自見。

夏四月薛伯卒

管見凡五等之爵。皆得從侯之通稱。前隱公十一年。滕子薛伯來朝。並從通稱。書侯者。譏隱公借天子。祇見諸侯之禮。幾自忘其為侯耳。此年夏四月。書薛伯卒。從其本爵也。或以為薛本侯。特為時王所黜。而稱伯。亦臆度其然。殆非定論。外諸侯卒。有月而不日者。如隱七年。書滕侯卒。是已。至八年。書辛未。宿男卒。則又有日。為是特因舊史之詳。畧

而已。惟滕侯宿男。及此薛伯。皆不書名。則本春秋之義例也。非闕文之謂。蓋諸侯不生名。死而名之。比葬則為之諡。有諡則稱諡。欲終有以諱其名耳。然諸侯有諡。使人會葬則不書。不使人會葬則不得書。其將何以諱之。故春秋於卒。不書名。以著其名之必當諱也。若莊之十六年。書邾子克卒。一十八年。書邾子瑣卒。殆因邾以附庸進爵為子。在春秋四十年以後。不得遽與他國之舊封於周者同義例與。再此年三書築臺。而其間書薛伯卒。乃深怨莊公之騫於般樂。其怠放棄禮者。不可悉指。因特舉此以徵其概也。若泥就薛伯言之。其卒亦何闕輕重哉。

築臺于薛

管見春築臺于郎。夏復築臺于薛。侈又甚矣。亦可不待賅絕而自見者。薛杜註魯地。今山東兗州府滕縣有薛城。按明一統志。滕縣東六十里有高山。少西有薛山。薛水源。發二山之間。西南流入徐州沛縣界。則其地之名薛正。以薛

水出。自薛山故。爾再按薛在滕縣。與卽在魚臺縣者。東西相直。其間有蜀山。湖蜀山在汶上縣西南三十五里。因以名湖。湖與山。湊會之處。移步換形。非一方所能收攬。此卽臺初竣。薛臺復興。莊公獨欲恣其游目騁懷之樂。則已。他復何所顧惜哉。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管見凡師勝而歸。乃獻捷。去年冬。書齊人伐山戎。今年六月。書齊侯來獻戎捷。其間始事戰爭。繼加俘掠。通計凡歷三時。所以毒山戎者。其酷烈為己甚。故春秋於其伐山戎也。知為齊侯親行。則稱人以貶之。至其來獻戎捷。齊侯使人來耳。然命自齊侯。則謂齊侯實來可也。左傳曰。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警於夷。諸侯不相遺俘。胡傳曰。獻者。下奉上之詞。則知其戎捷而書來獻。其齊侯則為對王稱之矣。夫赫赫伯主。總以軍功誇示鄰國。而不諳於禮。

志秋。但非笑之。為之曲。將其佳。每以視
先之。稱人以示。貶者。不尤有加乎哉。

秋築臺于秦

管見秦杜註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今在山東東昌府范
縣南三里按范縣係魯之西北境其有秦亭亦不見所據
竊意莊公連築三臺雖方位異置亦必得其水陸交通所
在乃足以便游觀此年春築臺於郎在魚臺縣夏築臺于
汶在滕縣並屬魯之南境彼范縣之別在西北者相距甚
遠與齊兩郡之聊攝接元志特稱其地平土沃無名山大
川之限他勝概未有聞也而欲指莊公是秋之築臺于秦
實當其地恐未必然今考兗州府之汶上縣西南三十里
有南旺湖禹貢所謂大野既潏即指此又有蜀山在汶上
西南三十五里下臨湖明一統志載其上有神祠遺址碑
記云山形水勢有類西蜀是其名山之義與由此推之西
土形勢之壯惟秦與蜀相埒釋名秦字从禾以其地宜禾

故稱秦。然則昔之人既倂汶上之山。而以蜀名。豈得不並。美汶上之地。而以秦名。耶。莊公九年。左傳言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傅乘而歸。秦子梁子。以公旗辟於下道。是以皆止。彼稱秦子者。殆其先世嘗有食邑於秦。後人乃以邑為氏耳。至築臺于秦。而即名秦臺。又有借義於秦。以壯其臺者。蓋秦本周京。穆王時。西極之國有化人來。入水火。貫金石。乘虛不墜。觸實不破。千變萬化。不可窮極。王築通天之臺。以居之。居無何。詢王同遊。王執化人祛。騰而上之。及化人之宮。其臺高千仞。今在於秦。則此之名秦臺者。其亦欲比於通天之臺。而與蜀山屹然對峙。云爾。由是於此臺。瞰南旺湖。降而舟遊。南旺湖。又下合泗水。南流。以注於蜀山湖。其湖。西為鄆臺湖。東為薛臺。豈不樂而忘返哉。但此時之莊公。未甚一歲。而成三臺。一臺之成。不踰三月。其勞役孔劇。驅督加嚴。尚可言乎。而辛漢不為勤。以極其侈。一皆所為不待賑絕。而自見者矣。夫莊公何以至此。其或天奪其魄。竟自料死。喪無日。將不獲登高舒。

嗚乃務窮其所欲。經營而操之。已感與抑。或公子慶父。陰為篡弒之謀。欲使民怨沸騰。以畔其上。因是逢君之惡。頻起土功。而一再不已。與度是二者。蓋皆有之。

冬不雨

管見前桓公五年秋書螽。即蝗也。凡蝗既害稼。復育卵於土。一卵九十九子。明歲暖則復生。惟其冬有雪雁之。乃入土深而不出。故至桓之八年冬十月。書雨雪。蓋幸其足以除蝗之遺孽也。莊公二十九年秋。書有蜚。謂有飛蝗。過魯。魯人不敢直斥為蝗。而以為有蜚耳。其飛而下集之處。既害稼而復育卵。與前螽之生於魯境者同。則亦待冬雪之有以雁之矣。及此三十一年冬。非惟不雪。並不雨。則蝗之遺孽。其為患將無已也。故特書冬不雨。以危之。

三十有二年

春城小穀

管見高氏閔曰。杜預以小穀為齊邑。左傳云。為管仲也。若然。聖人亦當異其文。而繫之齊。且公雖感齊桓之私。豈當為管仲城邑。昭公十二年傳云。齊桓城穀。以實管仲焉。齊自。有。穀。非魯之小穀也。張氏洽曰。泰山孫氏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胡氏曰。孫魯人。而終身學春秋。其於此事必詳矣。按二說。辨小穀之為魯邑。最確。但於城小穀之本意。未得指出耳。嘗反復求之。魯之城小穀。其殆謀所以處齊侯來獻戎捷之俘囚。與當齊人伐山戎。既捷。其賂降者。董黜以入于齊。籍之。當一二千不啻也。至于分以獻魯。亦不下二三百。左傳前稱鄭公子忽。會齊伐戎。賂之。獲其二帥。及甲首三百。以獻。後稱晉文敗楚師于城濮。獻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據此。以酌差。齊侯來獻戎捷之數。不可知其大。概也。哉。齊來獻。魯受其獻。論數非少。將何以置之。周禮秋官之屬。有司隸。掌帥四。翟之。隸使之。各服其邦之。服。執

其邦之兵守王官與野舍之屬禁煎分變賦掌校人養馬閭隸掌役畜養馬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路隸掌役服下氏養豕侯國雖不脩官其所獲戎虜將為管領任用之濟亦何能外此耶今齊殺山戎而獻于魯魯受之而籌所止居彼非類也既不得與國之人雜處且專以役國中煩辱之事令其遠在邊鄙亦非便乃以魯都曲阜西南之隙地處之名曰小穀設本齊邑此家穀稱而別以小者欲著其戎殺之來獻自齊云爾小穀為新名則其城為創築意亦計及山戎之以非類羣萃一隅不可不設之防閑也有一城然後得幾其出入止其遁逃及攘竊者此因而城之又豈得已哉獨念莊公于去年春築臺于卽夏築臺于薛秋築臺于秦乃復及今年春而城小穀焉夫何堪其興作非常之後更增此勞役也民之德已甚君之疾亦放亟矣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管見梁邱杜注高平昌邑縣西南今山東兗州府城武縣

東北三十里有梁邱山山南有梁邱城按遇于梁邱宋公

之志也故先宋公而次齊侯前莊公十三年宋公合陳蔡

邾三國秦齊桓為伯主會于北杏及茲閱十九年凡齊侯

之期以盟會與其合師伐救者靡不從之在當時諸國中

獨宋公之輔成齊伯為尊一也值去年秋齊侯北伐山戎

以大克而獻戎捷于魯其功偉矣今年夏宋公欲救齊侯

于境內與之遇于梁邱者何蓋以梁邱本山名可因此以

標齊侯伐山戎之功如古築京觀之意云爾宣公十二年

傳言古者明王伐不義取其鯨鯢而封之於是乎有京觀

京大也本于高邱曰京取之觀示也亦本于董上構屋曰

觀取之此梁邱之邱正與京敵如說文云土之高者為邱

是已此梁邱之梁正與觀合如字典云屋脊柱為棟負棟

為梁是已然則此梁邱者不可以當京觀之大示武功也

哉且京觀之封土以人為而梁邱之當京觀其成山出于

天作所為大者不可例所以示者自常昭也持此意以達

齊侯。故梁邱為宋地。在曹邾之間。云齊八百里。而齊侯固欣然就道。惟恐相遇之後所期矣。遇為相見之通辭。與諸侯塗遇之禮無涉。再按經文。但書梁邱。其借為齊之京觀者。在宋公當日。何以明之。而使後之人有可徵耶。攷梁邱。即今之城武縣。地志起漢以來。通作城。至宋之寰宇記。凡書城武。縣皆易城為成。無土身成武。與周書武成字有倒而義皆順。則知梁邱之改城武。非漢創其名。而城武之改成武。惟宋得其實也。蓋齊侯之武功。宋公喜其既成而為之炫耀。當遇于梁邱之日。既指梁邱之山為京。觀即改梁邱之邑為成武矣。春秋惡宋公之近諂。亦即懲齊侯之益驕。故特從其邑之本名。書梁邱而不書成武。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管見莊公疾。公子慶父將謀篡代。公子牙黨于慶父。季友以君命配之。春秋書公子牙卒。幾若無罪者然。而不知其

以削氏罪之。魯之三桓。以仲叔季為氏。其後並強盛。及春秋之終而未已。以視前無駭聲。扶溺之後。其氏或絕。或微者。不同。故於叔牙不書叔。於仲慶父不書仲。又以削其氏為賤絕之一例也。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管見幸其不被弑而已。不必謂薨于路寢為得正也。且慶父通于哀姜。必當公疾之時。公薨于路寢。夫人哀姜不既縱淫于小寢哉。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管見子般之卒。由哀姜欲立其嬖叔。姜之子。閔公。因倚公子慶父之權力以圖之。此即慶父所以得通于哀姜之緣。與子般立。慶父使圉人榮殺之于黨氏。所稱黨氏者。必即子般之母家也。初莊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閔以夫

人言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般之克為太子。正。以此。又
莊公嘗因雪而講于梁氏。女公子觀之。圉人舉自牆外。與
之戲。子般怒。使鞭之。公曰。不如殺之。是不可鞭。舉有力。馬
能投。益于鞭門。慶父至。是使之于子般乎。何有。夫莊公以
八月癸亥薨。至十月己未。纔五十餘日。子般方在。倚廬苦
塊中。何為出舍于黨氏。其死于慶父之主謀。與圉人舉之
効力。亦固其宜。獨其時為公子友者。先由莊公疾。問後于
叔牙。牙曰。慶父材。乃問于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乃假公
命。酖叔牙以懼慶父。此舉殊太。雖他計。盡必多。踈漏。以是
子般立而難潛生。遇賊于黨氏。卒。公子友遂奔陳。然則其
前言以死奉般者。終獨逃死。以苟全性命耳。魯何賴有若
人哉。故春秋于其出奔。不書直若。魯本無若人者。乃所以
深恥之。

公子慶父如齊

讀春秋管見

卷三

莊公三十二年

五

管見子般之見殺，不于喪次而于黨氏。殺子般者，又為其
魯國人捧，則慶父弑君之謀，猶不大白。以故得狗所通，哀
姜之意而立閔公。但閔公年甫八歲，不成君，非恃有強，援
不可，乃以閔公出自叔姜，亦齊甥也。時齊桓伯業方盛，以
幼君托之，必足賴矣。此皆與哀姜謀之於廷。夫人捕閔公，
以立國，而公子慶父則如齊也。明年為閔公元年，其秋八
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冬，齊仲孫來，
並由公子慶父之如齊，以致之者。

狄伐邢

管見杜氏預曰：邢，姬姓，周公之後。張氏洽曰：狄，北狄。前此
雖未見於經，然自伐邢而滅衛，三年之間，塗炭兩國，皆以
伐書，著其強也。按前齊人伐山戎，亦狄也。因其地在極東
而多山，故以山戎別之。山戎亦通稱北戎，見左傳。若山戎
以外之北戎，睽延至極西者，皆不得以山戎稱。故以二字
名，則為北戎，以一字名，則為狄。地志占邢國在今直隸順

德府邢臺縣其西北為太行山太行起今河南懷慶府北
走亘數千里雖各因地異名其實皆為太行觀高貢以太
行恒山聯言可見邢地北指今直隸之宣化府及山西之
大同府狄並在其邊鄙之外及是乃率衆克斥而南伐邢
其伏藏之窟宅與其往來之蹊徑皆悉太行可知今而伐
邢又二年而入衛其自太行趨邢而南遂使衛至君亡國
破卒以廬漕徙楚邱而後得粗
安爾時狄之猖獗尚可言哉